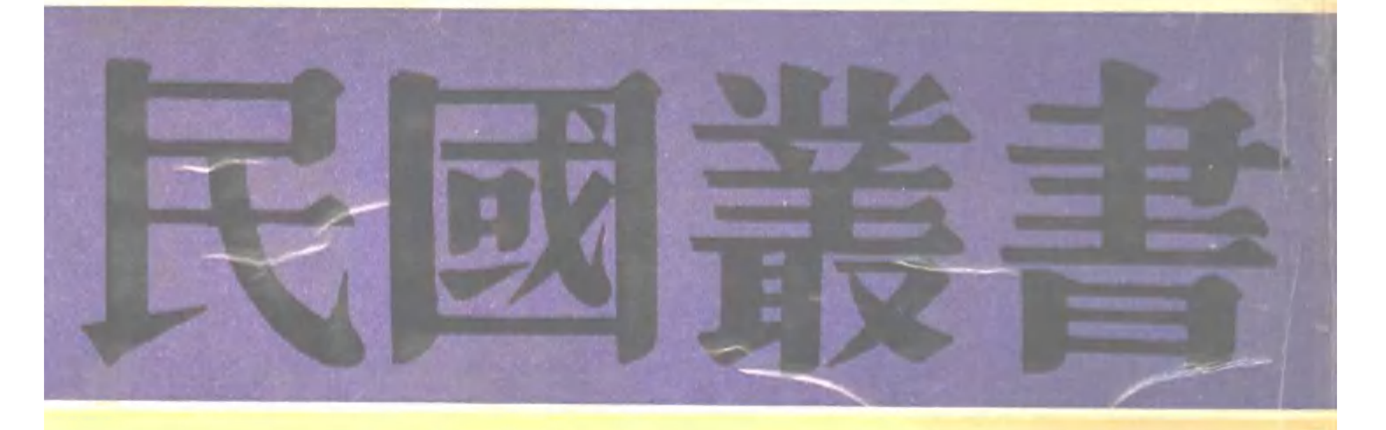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2·

民國叢書

第四編

2

[illegible]

儒家思想新論　賀麟等著

孔教論　陳煥章講演

孔子　謝无量著

孔子哲學之真面目　蔡尚思著

上海書店

孔子

謝无量著

學生叢書之一

孔子目錄

第一編　孔子事紀

第二編　孔子學案

目錄

學生叢書之一

孔子

第一編　孔子事紀

第一章　先世

孔子先世見於世本、孔子家語、史記孔子世家及左傳公羊傳等書。而家語尤詳。近世以家語爲王肅僞作。不可取信。惟世本最古。史記多因世本。漢志世本十五篇。周末史家記黃帝至春秋以來。隋唐志並有此書。近輯世本。孫星衍序。以世本至宋始亡。故今序孔子先世。以世本爲主。而參以左傳公羊傳等。

詩商頌序疏引世本帝系篇曰。

宋湣公生弗甫何。弗甫何生宋父。宋父生正考甫。正考甫生孔父嘉。爲宋司馬。華督殺之。而絕其世。其子木金父降爲士。木金父生祁父。祁父生防叔。爲華氏所逼。奔魯。爲防大夫。故曰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叔梁紇生仲尼。

右文見左傳桓元年疏引。其辭稍略。昭七年疏。引作家語。潛夫論志氏姓。亦有此文字句雖小異同。大抵皆據世本。然則孔子先世出於宋。潛公宋則殷微子啟之後也。故孟僖子曰。

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左傳昭七年)

先是宋湣公卒。弟煬公立。湣公之子鮒祀弒煬公。以國與其兄而授世子弗父何。弗父何不受。鮒祀立。是爲厲公。而弗父何及其子孫世爲宋卿。左傳昭七年曰。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是也。

孔子先世多有名德。不獨微子啟之賢明也。如弗父何讓國不受。行合於義。而弗父何孫正考父。尤爲當時所稱。左傳昭七年曰。

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其共也如是。

國語亦稱正考父之溫恭。齊大夫閭丘來盟於魯。魯大夫閔馬父誡子服景伯[illegible]

慢曰。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其輯之亂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魯語下)

正考父歷事宋戴公武公宣公三朝爲宋賢輔蓋能全其謙讓之美德可知也觀鼎銘及輯之亂則又長於文章孔子次六藝有溫良恭讓之性蓋承其先德歟。

正考父子孔父嘉亦賢左傳曰。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羣臣願奉馮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子馮出居於鄭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卽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

祿是荷。其是之謂乎。(隱三年)

宋穆公將卒。而託殤公於孔父。孔父固宋社稷之臣矣。然不得其死。春秋桓公二年經曰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蓋深憫之也。至孔父嘉被害之故。左傳與公羊穀梁之說不同。今比論如下。

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豔。(左傳桓元年)

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左傳桓二年)

觀左氏所記。則華父督之殺孔父嘉。始因慕其妻。欲殺孔父而奪之。同時亦有專宋國政權之意。崔述洙泗考信錄。嘗疑於目逆之說曰。

左氏目逆之說。二傳無之。余按古者婦人車必有帷。士庶人之家。出猶必擁護其面。況卿之內子乎。督安得見之而目逆之也哉。齊慶克詐爲婦人。蒙衣乘輦

而入於閎。晉士匄樂王鮒。二婦人輦以如公。衛世子蒯聵。與渾良夫。蒙衣而乘。以爲孔氏。皆恐人之見之也。是古者婦人之出。人不能見。明甚。督安得見之而目逆之也哉。此誣古人之大者。且不近情理之尤者。（洙泗考信錄卷一）

公羊傳論華父督殺孔父嘉。則但爲欲專政權。穀梁傳略同。其文曰

及者何。累也。弒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形於色奈何。督將弒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弒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公羊桓公二年）

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孔父之先死何也。督欲弒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孔父閑也。（閑謂扞禦）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以是知君之累之也。孔氏父字諡也。或曰其不稱名。蓋爲祖諱也。

孔子故宋故也。（穀梁桓二年）

蓋殤公之立。由先君之遺命。而孔父嘉爲之佐。華父督欲立子馮。以自專國柄。因有弑殤公之意。然不得不先去孔父嘉。此其所以先攻孔氏也。自公羊傳之說觀之。孔父信社稷之臣矣。穀梁謂孔父不稱名。爲先殺及故宋之義。杜預獨以爲稱名。且曰。孔父稱名者。內不能治其閨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其君。是猶附會左氏說。自事實論之。固當以從公穀義爲安矣。

孔父嘉旣遇害。其子孫降爲士。稱孔氏。世本謂孔父嘉曾孫防叔。爲華氏所逼奔魯。則孔父子孫。當時猶在宋也。獨杜預左傳昭七年注。謂孔子六代祖孔父嘉爲宋督所殺。其子奔魯。蘇子由古史因之。狄子奇孔子編年曰。孔父嘉爲華督所殺。其子木金父奔魯。是爲陬人。亦承杜氏之說也。

案木金父生祁父。祁父生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卽孔子父也。自木金父至伯夏。其事不可考。叔梁紇行事。亦罕見載籍。惟左傳襄公十年齊國偪陽。及

十七年。齊伐魯圍防。記叔梁紇二事。

偪陽人啟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陬人紇抉之以出門者。（左傳襄公十年）

陬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齊師去之。（左傳襄公十七年）

杜預註紇陬邑大夫。仲尼父叔梁紇也。則叔梁紇之可知者。惟勇力絕人而已。

第二章　誕生

史記孔子世家曰。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禮記檀弓曰。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言徵。言徵不言在。據此知孔子母顏氏。徵在名也。家語本姓解。記此事尤詳。家語雖僞書。然當必本古記。且他無可證。故引列一條。以資參考。其文曰。

伯夏生叔梁紇。雖有九女而無子。其妾生孟皮。孟皮字伯尼。有足病。於是乃求婚於顏氏。顏氏有三女。其小曰徵在。顏父問三女曰。陬大夫雖父祖爲士。然其

先聖王之裔。今其人身長十尺。武力絕倫。吾甚貪之。雖年大性嚴。不足爲疑。三子孰能爲之妻。二女莫對。徵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焉。父曰。卽爾能矣。遂以妻之。

史記不言叔梁紇婚於顏氏。而有野合之文。司馬貞索隱。及張守節正義。並辨其義。然皆據家語之文。今掇錄其說於下。

家語云。梁紇娶魯之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徵在從父命爲婚。其文甚明。今此云野合者。蓋謂梁紇老而徵在少。非當壯室初笄之禮。故云野合。謂不合禮儀。故論語云。野哉由也。又先進於禮樂。野人也。皆言野者是不合禮耳。（史記索隱）

男八月生齒。八歲毀齒。二八十六陽道通。八八六十四陽道絕。女七月生齒。七歲毀齒。二七十四陰道通。七七四十九陰道絕。婚姻過此者。皆爲野合。故家語云。梁紇娶魯施氏女。生九女。乃求婚於顏氏。顏氏有三女。小女徵在。據此。婚過

六十四矣。（史記正義）

至於孔子生時年月。諸說尤不一。孔子七十世孫孔廣牧。著孔子生卒年月日考二卷。歷舉先秦以來逮於清世諸說百餘家。然諸說皆本公穀傳及史記二說而已。

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作冬十月庚子孔子生。然推魯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無庚子日。陸德明公羊音義曰。二十一年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本無此句。則唐時公羊傳文。諸本已自不同。故當從穀梁傳。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爲庚辰。庚子是十月二十一日。蓋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也。

然史記孔子世家曰。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十二諸侯年表及魯周公世家。皆以孔子生於二十二年。後人遂取穀梁傳之十月庚子。合以史記之說。以魯襄公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爲孔子生日。又用陰歷推之。定八月二十七日。爲孔

子降誕之期。殆不過調和穀梁史記二說。而無有實據。於是司馬貞爲之說曰。

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今以爲二十二年。蓋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故誤也。(史記索隱)

毛奇齡駁之曰。

司馬貞史記索隱云。周正十一月屬之明年。則從來三正推法。祗以後月屬前月。並無以前月屬後月者。周正十一月。第能爲夏正九月。未聞又能倒而爲夏正之正月者。(經問)

要之孔子之生。公穀傳同以爲魯襄公二十一年。史記獨以爲二十二年。古今說者或從公穀。或從史記。孔廣牧先聖生卒年月日考分諸說爲二類。計從公穀說者。賈逵何休服虔以下。下至狄子奇。凡三十五家。從史記說者。杜預王嘉陸德明以下。下至成蓉鏡。凡六十家。然則自古以來。學者尤多從史記說矣。今推其故。蓋有五端。

(一)孔子傳記。存於今而最古者。莫如史記孔子世家。自有清以前。學者多信史記紀事。有所考訂。率先以史記爲主。乃旁及餘書。故馬驌先聖年譜曰。雖諸說異同。要以史記爲主。爲其近左也。此學者因於成習而多從史記者也。

(二)自來學者考一人行事。每繫以年譜。故因年以稽事。則據孔子世家。便若從公穀之說。則推孔子一生事蹟。其年歲或有牴牾。每事皆須前一年始合此緣紀年之便利。而多從史記者也。夏洪基及鄭環之孔子年譜並準此說

(三)史記孔子享年七十有三。若從公穀說。則孔子當增一年。得七十四歲。閻若璩尊以此事取史記。其言曰。

王氏後宋景濂有孔子生卒歲月辨一篇。生主公穀歲己酉。卒主左氏歲壬戌。相距則七十四年。與曆所傳孔子年七十三者不合。辭雖辨實不通曆法。近黃太沖以曆上推。斷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建酉十月二十七日庚子。與羅泌路史脗合。余亦推以曆數爲定論。(困學紀聞箋)

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記門人之年。皆云少孔子幾歲。故孔子之年。若差一年。則弟子年歲亦須遞差。黃宗羲嘗論之曰。

孔子之生年在庚戌。無可疑也。家語史記。載孔子弟子年歲。皆以孔子爲的。若孔子不生庚戌。則弟子之年。無一足憑者矣。信公穀必盡廢諸家。無乃過歟。(南雷文約論孔子生卒)

(四)孔子子孫。多從史記說。如孔傳東家雜記。孔元措祖庭廣記。孔璜孔顏孟三氏誌。孔衍植重纂闕里誌。孔廣牧先聖生卒年月日考是也。惟孔繼汾闕里文獻考。從公穀說。獨爲例外。自來學者。尤重孔氏自述之說。彭大翼曰。

余昔游金陵。邂逅孔子六十代孫承先者。持所誌孔子像授予。內稱至聖先師。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月庚子。卽今之八月二十七日也。余以爲先師生卒年月日時。出自其子孫相傳者。當得其眞。則所謂二十一年十一月生者非矣。(山堂肆考孔子生辰)

(五)襄公二十一年日再食。金履祥梁玉繩等。皆以爲非聖人生之歲。此又一故也。

襄公二十一年日再食。決非生聖人之年。當從史記。(金履祥通鑑綱目前編)

襄公二十一年日食。必非生聖人之歲。(梁玉繩古今人表考)

自來學者所以多從史記。不出上之五端。雖皆持之有故。惟言日食歲不當生聖人。則近迂惑。至於史記記孔子生年。或以爲實據世本。孔廣牧辨之尤詳。蓋宋孔元措祖庭廣記卷一。引世本文曰。

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

此與史記正合。然祖庭廣記檢閱書目。未列世本。孔廣牧以爲是據孔宗翰所撰家譜。及孔傳祖庭雜記原文。蓋二書成於元豐宣和之間。其時世本尚存也。蓋孔子生之年月。公穀所記月日相違。史記所書又差一歲。而公穀先傳。史記晚作。故疑莫能明。或謂孔氏子孫。欲求證於史記之先。乃附會世本。今世本既佚。無從考

定。胡培翬以陸德明釋文止載庚子孔子生五字。無十有一月句。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當是十月。則古本公羊與穀梁同。是孔子生年。仍僅公穀與史記二說之異而已。論者各有所主。不可勝載。今略列二家之辨於下。

公羊穀梁二氏傳經之家也。傳經之家。當有講師。以次相授。且去孔子時。又爲甚近。其言必有據。(宋濂孔子生卒歲月辨)

孔子作春秋。其褒貶意義不可具書。皆以授弟子口傳。傳者各異其說。夫歷年既久。又以口授至漢。乃成書以顯。寧必無誤。而公羊書月已訛。亦安在盡可據也。(夏洪基孔子年譜)

今姑並舉二說。以推孔子生年月日。

(甲)公穀說　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　(周靈王二十年西歷紀元前五百五十二年)　十月(夏正卽陰歷八月)二十一日。

(乙)史記說　孔子生魯襄公二十二年　(周靈王二十一年西歷紀元前五

百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孔子誕生之際。緯書雜記。頗記其異徵。雖不可盡信。亦略舉數則如左。

孔子母顏氏徵在游大澤之陂。夢黑帝使請己。己往夢交語曰。汝乳必於空桑之中。覺則若感。生丘於空桑。首類尼丘。故以爲名。胸有文曰制作定世符。（春秋演孔圖）

顏徵感黑帝而生孔子。（桓譚新論）

周靈王立二十一年。孔子生於魯襄公之世。夜有二蒼龍。自天而下。來附徵在之房。因夢而生夫子。有二神女。擎香露於空中而來。以沐浴徵在。天帝下奏鈞天之樂。列於顏氏之房。空中有聲。言天感生聖子。故降以和樂笙鏞之音。異於俗世也。又有五老。列於徵在之庭。則五星之精也。夫子未生時。有麟吐玉書於闕里人家。文云水精之子。繼衰周而素王。故二龍繞室。五星降庭。徵在賢明。知爲神異。乃以繡紱繫麟角。信宿而麟去。相者云。夫子係殷湯水德而素王。至敬

王之末。魯定公二十四年。魯人鋤商田於大澤。得麟以示夫子。繫角之紱。尙猶在焉。夫子知命之將終。乃抱麟解紱。涕泗滂沱。且麟出之時。及解紱之歲。垂百年矣。(王嘉拾遺記三)

右多不經之詞。用資異聞而已。至於孔子容貌。亦有傳者。

孔子海口含澤。(孝經援神契)

仲尼牛脣吐敎。陳機變度。仲尼虎掌。是謂威射。仲尼海口。言若蒼澤。仲尼舌理七重。(孝經鉤命訣)

仲尼之狀。面如蒙倛。(荀子非相)

孔子反宇。是謂尼甫。德澤所興。藏元通流。(白虎通聖人)

孔子反羽。(論衡)

孔子名丘。字仲尼。其命名之義。史記及家語載其由來。

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云。(孔子世家)

徵在既往。廟見。以夫之年大。懼不時有男。而私禱尼丘之山以祈焉。故名丘。字仲尼。(家語本姓解)

孔子有兄。可因其字而知之。論語謂孔子以兄子妻南容。是也。據家語本姓解。有女兄九人。庶兄一人。字孟皮。一字伯尼。儀禮疏又謂孔子有兄曰伯居。莫能詳也。

孔子少孤。史記世家曰丘生而叔梁紇死。葬於防山。家語則謂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葬於防。世家又謂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故論語以爲鄹人之子。司馬貞索隱。以孔子居魯之鄒邑昌平鄉之闕里。蓋孔子生地。又有闕里之名。張守節正義考之較詳。曰

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魯城西南三里有闕里。中有孔子宅。宅中有廟。伍緝之從征記云。闕里背洙面泗。卽此也。按夫子生在鄒邑。長徙曲阜。仍號闕里。

第三章　蚤年

孔子幼時之事。傳聞絕尠。惟史記稱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而已。諸年

譜或以此繫在六歲。莫能詳也。至於孔子成年以後。其事之著者有三(一)娶妻舉子。(二)爲官吏。(三)喪母。今考而記之。

家語稱孔子年十九。娶於宋之幷官氏。按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以其時考之。則家語之說。未甚遠也。又曰鯉之生也。魯昭公以鯉魚賜孔子。榮君之貺。故因以名曰鯉而字伯魚。伯魚事不多見。論語惟記二條。

子謂伯魚。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歟。(陽貨)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季氏)

孔子以詩禮敎子。或疑伯魚之才。當出諸弟子下。故孔子告顏路語中。以伯魚與

顏淵相較。而云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於是道格納教授Robert K.Douglas曰。

The name of this son seldom occurs in the life of his illustrious father, and the few references we have to him are enough to show taht a small share of paternal offection fell to his lot. (Confucianism and Toouism) P.26

雖然。古者易子而教之。恐賊恩也。鯉之名所以罕見於論語者。殆孔子亦猶行古之道。故教之不如諸弟子之煩。或不盡以其才歟。

論語曰。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絏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是孔子又嘗有女矣。

孔子有出妻之說。檀弓曰。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

伯魚聞之。遂除之。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

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汚則從而汚。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正義釋前節曰。時伯魚母出。父在爲出母。亦應十三月祥。十五月禫。言期而猶哭。則是祥後禫前。祥外無哭。於時伯魚在外哭。故夫子怪之。恨其甚也。或曰爲出母無禫。期後全不合哭。又釋後節曰。子之先君爲謂孔子也。令人喪出母乎。子思曰然。然猶如是也。言是喪出母故也。伯魚之母被出死。期而猶哭。是喪出母也。據正義說。孔子出妻。殆爲定論。淸世始多攻此說。趙翼曰。

伯魚母死。期而猶哭。疏以爲出母。此最舛也。禮父在爲母服期。是期本服母終喪之候。而伯魚猶哭。故夫子甚之也。出妻之子爲母期。若爲父後者。則於出母無服。是幷無期之喪矣。伯魚固爲父後者也。不服於期之內。而反哭於期之外乎。卽此可見孔氏出妻之說之妄也。(陔餘叢考卷三)

右條辨檀弓前節之文。江永又就其後節辨之曰。

昔人因檀弓記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謂其已甚。因謂孔子出妻。近世甘駁麟云。檀弓載門人問子思曰。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此殆指夫子之於施氏。非謂伯魚之於幵官也。初叔梁公娶施氏。生九女無子。此正所謂無子當出者。家語後序謂叔梁始出妻。是也。此說甚有理。施無子而出。乃求婚於顏氏。事當有之。何得誣爲喪出母乎。

此後夏炘著檀弓辨誣。以檀弓之書。是墨者之徒僞託以譏孔氏。故誣孔子三世出妻。其辨視江趙尤詳。茲不具引。

論語孔子曰。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孟子曰。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史記孔子世家曰。孔子貧且賤。及長。嘗爲季氏吏。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趙岐孟子注。以委吏主委積倉庫之吏。乘田苑囿之吏。主六畜之芻牧者。蓋孔子蚤年嘗爲卑官。亦惟勤其職務而已。

世家敘孔子喪母。在十七歲以前。馬驌先聖年譜。以孔子母卒時孔子已二十四歲矣。檀弓載孔子合葬其母於防曰。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愼也。蓋殯也。問於郰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史記據此文曰。

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蓋其愼也。郰人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然後往合葬於防焉。

史記正義謂愼足以紼引棺。就殯所也。江永以馬遷誤讀檀弓文而爲之辨曰。

此章爲後世大疑。本非記者之失。由讀者不得其句讀文法而誤也。近世高郵孫邃人護孫。著檀弓論文。謂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十字當連讀爲句。甚有理。蓋古埋棺於坎爲殯。殯淺而葬深。孔子父墓實淺葬於五父之衢。因少孤不得其詳。不惟孔子之家以爲已葬。卽道旁見之者。亦皆以爲已葬。至是母卒。欲

從周人合葬之禮。卜兆於防。惟以父墓淺深爲疑。如其殯而淺。也則可啓而遷之。若其葬而深也。則疑體魄已安。不可輕動。其愼也。蓋謂夫子再三審愼。不敢輕啟父墓也。後乃知其果爲殯而非葬。由問於鄹曼父之母而知之。蓋唯鄹曼父之母能道其殯之詳。是以信其言。啟殯而合葬於防。蓋殯也當在問於鄹曼父之母句下。因屬文欲作倒句。故置其上。如此讀之。可爲聖人釋疑。有裨禮經者不淺。(鄉黨圖考)

檀弓又曰。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觀檀弓記合葬於防之事。孔子頗酌古今之禮而爲之制。亦既有門人矣。且自謂爲東西南北之人。度孔子其時年非甚少。大抵在三十歲前後。家語之說近之。孔

子早喪父。受母之鞠育。檀弓又記其終喪之情曰。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按此之祥者。殆是大祥。孔子既終三年之喪。而猶不勝其悲哀之情。終乃能節之以禮也。

第四章　觀周

孔子最好學。至其晚年。嘗自述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雖終身乾乾不息。大抵自十五至三十。尤一意爲學。四十以下。則學成矣。然孔子所學何事。當時固有以爲問者。

衞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論語子張）

仲尼雖無所不學。而其所識。尤在文武之道。朱子集註曰。文武之道。謂文王武王之謨訓功烈。與凡周之禮樂文章皆是也。（近日井研廖平今古學考、亦謂孔子早年從周）固無常師。然實有所從受學之人。魯昭公十七年。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與問答黃帝太皞以來名官之故甚悉。仲尼聞而學焉。左傳記其事曰

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

杜預注謂孔子時年二十八。疏云。孔子稱學在四夷。疾時學廢也。郯少皞之後。以其世。則遠。以其國則小矣。魯周公之後。以其世則近。以其國則大矣。然其禮不如郯。故孔子發此言也。蓋官爲禮事。孔子學於郯子。非僅問官。兼學禮也。自古以來。及文武當世之禮。皆在所考。故有天子失官之嘆。

朱子謂文武之道。爲謨訓功烈。禮樂文章。蓋孔子蚤年。殆尤致意於禮。左傳昭公七年曰。

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

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

按孟僖子卒在昭公二十四年癸未二月。孔子時三十五歲。於是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始來從學。先是孔子三十一歲之時。琴張已爲弟子。左傳曰。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君子不食姦。不受亂。不爲利疚於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昭公二十年)

蓋孔子三十而立。學術已成。漸有弟子。及孟僖子二子來學。(說卽南宮敬叔何忌卽孟懿子) 其名益彰。孔子因與敬叔適周。史記孔子世家曰。

魯南宮敬叔言於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

孔子適周之年。傳者不一。莊子天運篇。以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莊子多寓言。不可據。孔子世家。則以適周之事。置於十七歲至三十歲之間。水經注亦以孔子十七歲適周。蓋司馬遷誤解孟僖子卒。在孔子十七歲時。

清閻若璩。始據索隱。論定以爲昭公二十四年。其說曰。

孔子世家載適周在昭公二十年。而孔子年三十。(世家敍適周在孔子三十歲前未指何年閻誤)莊子云。孔子年五十一。南見老聃。是爲定公九年。水經注云。孔子年十七適周。又爲昭公七年。索隱謂孟僖子卒。南宮敬叔始事孔子。言於魯君而後適周。則爲昭公二十四年。當以此爲是。曾子問。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堩。日有食之。按春秋惟昭公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食。此即孔子從老聃問禮時也。他若昭二十年。定九年。皆不日食。昭七年雖日食。而敬叔尙未從孔子游。何由適周。

閻若璩說本索隱。而索隱又本賈逵左傳注。閻氏以後。江永狄子奇亦以孔子適

周在昭二十四年。江永更考其時曰。

昭二十四年癸未二月。孟僖子卒。五月乙未朔日食。孔子適周。在敬叔學禮之後。而曾子問有吾從老聃助葬遇日食之事。則適周宜在此年三四月間。（鄉黨圖考）

孔子適周。將以問禮樂之事。雖在周未久。而所得甚閎。史記孔子世家。及老莊申韓列傳。記孔子問禮於老聃。禮記曾子問。孔子稱吾聞諸老聃者。凡四見焉。孔叢子嘉言篇。言孔子訪樂於萇弘。孔叢僞書不可據。然禮記樂記。實有聞諸萇弘之語。故知孔子適周。於禮樂皆有所問也。孔子世家。載老聃送孔子之語曰。

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

老莊申韓列傳曰。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耶。

孔子適周。實與南宮敬叔俱。論語稱南宮适君子哉若人。尙德哉若人。孔安國註以适卽敬叔。或曰南容亦卽敬叔也。敬叔蓋早年弟子中之賢者矣。

崔述洙泗考信錄。以孔子及老聃問答。爲楊朱之徒所僞記。且謂敬叔在衰經中。不應適周。疑其事非實。然老聃之名。數見禮記。孔子適周觀太廟。見周廟欹器及金人銘等。著於荀子宥坐、淮南子、道應訓、韓詩外傳三、說苑敬愼、家語三恕觀周等書。則亦未可謂盡誣也。自周還魯。而孔子名聲日高。門從日衆。史記孔子世家

所謂『孔子自周返於魯。弟子稍益進焉』是也。(大抵在昭公二十五年)

第五章　適齊

昭公二十五年。孔子方自周返魯。而魯國復有內亂。昭公出奔齊。孔子亦於是時如齊。於是孔子年三十六矣。先是齊景公與晏嬰來魯。嘗與孔子周旋。史記孔子世家曰，

　齊景公與晏嬰來適魯。景公問孔子曰。昔秦穆公國小處辟。其霸何也。對曰。秦國雖小。其志大。處雖辟。行中正。身舉五羖。爵之大夫。起纍紲之中。與語三日。授之以政。雖王可也。其霸小矣。景公說。

又齊世家曰。

　景公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

齊景公二十六年。即魯昭公二十年。孔子年三十一。江永鄉黨圖考。以左傳明言是年景公田沛。且齊侯來春秋何以不書。恐無此事。今從史記。

家語致思言孔子適齊。途中遭丘吾子。此事本韓詩外傳九。(作臯魚)及說苑敬愼。又正論解記孔子適齊。遭婦人野哭。此事本檀弓下篇。然別不云適齊事。不省家語更有所據否耳。

孔子在齊。景公問以政事。論語曰。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顏淵)

孔安國以是時陳恆制齊。故孔子以此對。翟灝四書考異曰。孔子對景公八字。亦非無本。國語(晉語四)晉勃鞮曰。君君臣臣。是謂明訓。稱曰明訓。必周先王之典訓也。景公甚服孔子之說。將大用孔子。晏嬰沮之。墨子非儒下篇曰。

齊景公問晏子曰。孔子爲人何如。晏子不對。公又復問。不對。景公曰。以孔某語寡人者衆矣。俱以賢人也。今寡人問之。而子不對。何也。晏子對曰。嬰不肖。不足以知賢人。雖然。嬰聞所謂賢人者。入人之國。必務合其君臣之親。而弭其上下

之怨。孔某之荊。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石乞。君身幾滅。而白公僇。晏嬰聞賢人得上不虛。得下不危。言聽於君必利人。教行下必於上。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易而從也。行義可明乎民。謀慮可通乎君臣。今孔某深慮同謀以奉賊。勞思盡知以行邪。勸下亂上。教臣殺君。非賢人之行也。入人之國。而與人之賊。非義之類也。知人不忠。趣之爲亂。非仁義之也。逃人而后謀。避人而後言。行義不可明於民。謀慮不可通於君臣。嬰不知孔某之有異於白公也。是以不對。景公曰。嗚呼。貺寡人者衆矣。非夫子則吾終身不知孔某之與白公同也。孔某之齊見景公。景公說。欲封之以尼谿。以告晏子。晏子曰。不可。夫儒浩居而自順者也。不可以教下。好樂而淫人。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職。宗喪循哀。不可使慈民。機服勉容。不可使導衆。孔某盛容修飾以蠱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勸衆。儒學不可使議世。勞思不可以補民。絫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積財不能贍其樂。繁飾邪術。以營世君。盛爲聲樂。以

淫遇民。其道不可以期世。其學不可以導衆。今君封之以利齊俗。非所以導國先衆。公曰善。於是厚其禮。留其封。敬見而不問其道。孔乃恚怒於景公與晏子。乃樹鴟夷子皮於田常之門。告南郭惠子以所欲爲。歸於魯。有頃閒齊將伐魯。告子貢曰。賜乎。舉大事於今之時矣。乃遣子貢之齊。因南郭惠子以見田常。勸之伐吳。以教高國鮑晏。使毋得害田常之亂。勸越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之難。伏屍以言術數。孔某之誅也。

孔子世家與晏子春秋(外篇八)皆記晏子沮孔子之事。而墨子文尤詳。馬驌繹史曰。此等本墨氏非儒謗聖之言。不宜入晏子書中。而太史公又信之。亦誤矣。崔述洙泗考信錄亦疑此事。然孔子實因不見用於齊而行。今以論語呂覽證之。

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閒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論語微子)

孔子見齊景公。景公致廩丘以爲養。孔子辭不受。入謂弟子曰。吾聞君子當功

以受祿。今說景公。景公未之行。而賜之廩丘。其不知丘亦甚矣。令弟子趣駕辭而行。(呂氏春秋離俗覽高義)

呂覽所載。又見於淮南子氾論訓。及說苑立節。皇侃論語疏謂景公初雖言待之於季孟之間。而末又悔。故自託吾老。不復用孔子也。朱子集註則謂此言必非面語孔子。蓋自以告其臣而孔子聞之爾。此孔子去齊之大略也。

孔子在齊。歷聘紀年。以爲留七年。馬驌江永以爲一年。狄子奇嘗辨歷聘紀年之誤曰。

愚按歷聘紀年。蓋因誤讀史記世家而云然。世家云反乎魯。孔子年四十二。魯昭公卒於乾侯。年四十二句。與下句連讀。非謂反魯時四十二歲也。凡以甲申適齊。辛卯反魯者。皆非是。(孔子編年卷二)

馬驌江永皆以孔子在齊一年。江永曰。

按孟子言未嘗有所終三年淹。而歷聘紀年謂留齊七年。非也。昭二十七年。吳

季札聘上國。反於齊。子死嬴博間。而夫子往觀葬。蓋自魯往觀。嬴博間近魯境也。然則在齊不過一年耳。（郷黨圖考）

或曰嬴博本齊之二邑名。則孔子觀葬。或是自齊往觀。非必還魯後之事也。今附錄其事於此。檀弓下篇曰。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復歸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第六章　用魯

昭公三十二年。公薨於乾侯。時孔子年四十三。於是定公立。定公五年六月。季平子卒。其子季桓子嗣立。季氏家臣陽虎專魯政。孔子惡之。遂絕意政治。退修詩書。史記曰。

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

陽虎聞孔子名聲。欲與之周旋。見於論語孟子。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論語陽貨)

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瞰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瞰其亡也。而往拜之。(孟子滕文公下)

孔安國論語注。陽貨陽虎也。季氏家臣而專魯國之政。朱子集註因之。然則春秋三傳所稱陽虎。卽論語孟子所稱陽貨。自無可疑。崔述洙泗考信錄獨謂陽貨與陽虎各爲一人。此不足據也。

於是陽虎益恐。先是季寤、公鉏、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至是虎遂與季寤叔

孫輒等共謀廢三桓。事起而成宰公斂處父帥成人與陽虎戰。卒敗之。陽虎奔讙陽關以叛。詳見左傳定公八年傳。其間有公山不狃召孔子之事。然論語與史記所載不同。

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論語陽貨)

定公九年。孔子年五十。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欲往。(史記孔子世家)

按弗擾卽不狃。孔安國論語注。弗擾爲季氏宰。與陽虎共執季桓子而召孔子。邢昺疏謂弗擾召孔子。在定公五年九月陽虎幽閉季桓子之時。朱子亦同此說。惟史記獨以公山不狃以費畔在定公九年。是季氏召孔子也。翟灝四書考異申史記以釋論語曰。

按左傳史記。各與論語事不同。左傳之畔。在定公八年。時公山不狃。雖未著畔

迹。而與季寤等共困陽虎。則季氏亦已料其畔矣。因於次年。使人召孔子圖之。孔子未果往。而不狃盤踞於費。季氏無如之何也。十二年。孔子爲魯司寇。建墮費策。不狃將失所倚恃。遂顯與叔孫輒。襲犯魯公。孔子親命申句須樂頎伐之。公室以之平。季氏之召。終亦以應之矣。如此說之。則左史兩家所載。得以相通。而於事理亦可信。論語召字上原無主名。舊解惟推測子路語。謂是公山氏召。實大誤也。揆子路語意。當介介於季氏之平素劣跡。而云何必因公山氏之之。以從畔伐畔也。上之謂往。下之謂季氏。所書經屢寫。句內偶脫一字。乃致與左史文若矛盾耳。

學者多疑此事。且考其年代。尤多異說。崔述趙翼。並力主無其事。姑錄陔餘叢考之說於下。

史記公山不狃。本之左傳。小司馬註引鄒氏曰。狃一作蹂。論語作弗擾。是論語之公山弗擾。卽左傳之公山不狃也。左傳定公五年。季桓子行野。公山不狃爲

費宰出勞之。桓子敬之。而家臣仲梁懷不敬。不狃乃嗾陽虎。逐之。是時不狃但怒懷而未怨季氏也。定公八年。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又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欲去三桓。將享桓子於蒲圃而殺之。桓子以計入於孟氏。孟氏之宰公斂處父帥兵敗陽虎。陽虎遂逃於讙陽關以叛。季寤亦逃而出。是時不狃雖有異志。然但陰搆陽虎發難。而己實坐觀成敗於旁。故事發之後。陽虎季寤皆逃。而不狃安然無恙。蓋反形未露也。則不得謂之以費叛也。至其以費叛之歲。則在定公十二年。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叔孫先墮郈。季孫將墮費。於是不狃及公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不狃及輒奔齊。遂墮費。此則不狃之以費叛也。而是時孔子已爲司寇。方助公使申句須等伐而逐之。豈有欲赴其召之理。史記徒以論語有孔子欲往之語。遂以其事附會在定公八年陽虎作亂之下。不知未

叛以前召孔子。容或有之。然不得謂之以費叛而召也。既叛以後。則孔子方爲司寇。斷無召而欲往之事也。世人讀論語。童而習之。遂深信不疑。而不復參考左傳。其亦陋矣。王鏊震澤長語。又謂不狃以費叛。乃叛季氏。非叛魯也。孔子欲往。安知不欲因之以張公室。因引不狃與叔孫輒奔吳後。輒勸吳伐魯。不狃責其不宜以小故覆宗國。可見其心尙欲效忠者。以見孔子欲往之故。此亦曲爲之說。子路之墮費。止欲張公室。而不狃卽據城以抗。此尙可謂非叛魯乎。蓋徒以其在吳時有不忘故國之語。而臆度之。實未嘗核對左傳年月。而推此事之妄也。戰國及漢初人書所載孔子遺言軼事甚多。論語所記。本亦同此。記載之類。齊魯諸儒討論而定。始謂之論語。語者。聖人之遺語。論者。諸儒之討論也。於雜記聖人言行眞僞錯雜中。取其純粹。以成此書。固見其有識。然安必無一二濫收者。固未可以其載在論語。而遂一一信以爲實事也。莊子盜跖篇有云。田常弑君竊國。而孔子受其幣。夫陳恆弑君。孔子方請討。豈有受幣之理。而記載

尙有如此者。論語公山不擾章。毋亦類是。(陔餘叢考卷四)

凡諸疑者。大抵按其事不合左氏。又揆孔子平日所論。不宜欲赴公山氏之招。乃從而爲之辭。以論語爲不可信。又史記之說亦異。然是惟當傳疑。不可强說也。其事或以爲在定五年。或以爲在九年。或以爲在八年。其云五年九年者。已見於前。八年之說。出於鄭環。而狄子奇孔子編年從之。此猶以爲有其事。不過於年之先後。有異說耳。

陽虎既敗。未幾而孔子用於魯。史記世家曰。

其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諸書記孔子爲魯司寇時事。比錄於下。(略以事爲次)

受命者。必以其祖命之。孔子爲魯司寇。命之曰。宋公之子弗甫有孫魯孔丘。命爾爲司寇。孔子曰。弗甫敦及厥辟。將不堪。公曰不妄。(韓詩外傳八)

仲尼將爲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飮其羊。公愼氏出其妻。愼潰氏踰境而徙。魯之

粥牛馬者。不豫賈。必蚤正以待之者也。居於闕黨。闕黨之子弟罔不必分。有親者取多。孝悌以紀之也。(荀子儒效)

孔子始用於魯。魯人鷖誦之曰。麛裘而韠。投之無戾。韠而麛裘。投之無郵。用三年。男子行乎塗右。女子行乎塗左。財物之遺者。民莫之舉。(呂覽先識覽樂成)

孔子爲魯司寇。道不拾遺。市買不豫賈。田漁皆讓長。而斑白不負戴。非法之所能致也。(淮南子泰族訓)

孔子爲魯司寇。聽獄必師斷。敦敦然皆立。然後君子進曰。某子以爲何若。某子以爲云云。又曰。某子以爲何若。某子曰云云。辯矣。然後君子幾當從某子云云乎。以君子之知。豈必待某子之云云。然後知所以斷獄哉。君子之敬讓也。文辭有可與人共之者。君子不獨有也。(說苑至公)

孔子爲魯司寇。有父子訟者。孔子拘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孔子舍之。季孫聞之不悅曰。是老也欺予。語予曰。爲國家必以孝。今殺一人以戮不孝。又舍之。冉

子以告。孔子慨然嘆曰。嗚呼。上失之。下殺之。其可乎。不教其民而聽其獄。殺不辜也。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犴不治。不可刑也。罪不在民故也。嫚令謹誅。賊也。今生也有時。斂也無時。暴也。不教而責成功。虐也。已此三者。然後刑可卽也。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卽。予維曰未有順事。言先教也。故先王既陳之以道。上先服之。若不可。尙賢以綦之。若不可。廢不能以單之。綦三年而百姓往矣。邪民不從。然後俟之以刑。則民知罪矣。詩曰。尹氏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庳。卑民不迷。是以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此之謂也。今之世則不然。亂其教。繁其刑。其民迷惑而墮焉。則從而制之。是以刑彌繁而邪不勝。三尺之岸。而虛車不能登也。百仞之山。任負車登焉。何則。陵遲故也。數仞之牆而民不踰也。百仞之山。而豎子馮而游焉。陵遲故也。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而能使民勿踰乎。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眷焉顧之。潸然出涕。豈不哀哉。詩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子曰。伊稽首不其有來

乎。(荀子宥坐)

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左傳定公元年)

先時季氏葬昭公於墓道之南。孔子溝而合諸墓焉。謂季桓子曰。貶君以彰己罪。非禮也。今合之所以揜夫子之不臣。(家語相魯)語本左氏故并錄之

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論語雍也)包咸注曰孔子爲魯司寇以原憲爲家邑宰

要之孔子用魯。其政治上之大事。無過夾谷之會。及墮三都二事。今分別述之。

先是周室陵遲。號令不行。齊桓公晉文公相繼稱霸。糾合諸侯。仍以同奬王室爲號。齊自桓公以後中衰。於是晉之霸業。久而不替。當時惟楚與晉爭雄。而吳越亦漸强。至是齊景公欲興桓公之遺業。乘晉之不競。思得諸侯。定公七年。與鄭伯盟於鹹。與衛侯盟於沙澤。晉遂與三國有隙。魯夙奉晉爲盟主。乃不得不出侵齊之

師。（八年）未幾齊人亦來侵魯之力固非齊匹。定公十年。終至叛晉而與齊講和。此所以有夾谷之會也。當是之時。齊思耀其威欲執定公。謀有不臧。危辱立見。孔子於是試其外交之材。魯國以安。孔子之力也。

夾谷之會。左傳與穀梁記事多違。而左傳較詳。其定公十年傳曰。

夏。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犂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刼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逼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返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享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

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

按左氏所記。蓋齊侯嘗設三計以嘗魯君。始則機伏於兵力。而孔子挫之。繼則巧附於載書。而孔子拒之。終則謀隱於設饗。而孔子尼之。方此會也。魯國安危。間不容髮。卒能消弭於無形。可見孔子外交之能力矣。

穀梁傳所記與左氏微異。其文曰。

頰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何爲。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

司馬遷依據穀梁傳其詞頗加潤色。

定公十年春。及齊平。夏。齊大夫犂鉏言於景公曰。魯用孔丘。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會於夾谷。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曰諾。具左右司馬。會齊侯夾谷。爲壇位。土堦三等。以會遇之禮相見。揖讓而登。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四方之樂。景公曰諾。於是旍旄羽袚矛戟劍撥鼓譟而至。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舉袂而言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怍。麾而去之。有頃。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宮中之樂。景公曰諾。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敎寡人。使得罪於魯君。爲之奈何。有

司進對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君若悼之。則謝以實。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孔子世家)

孔子之於外交。直不用權術。而一秉正義。西諺有之曰。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不其信與。儒者用正義。類迂闊遠於事情。孔子獨能使强鄰內愧。轉危爲安。此所以爲不可及也。

外患既寧。乃從事於內政。於是有墮三都之事。魯自宣公以來。至成公、襄公、昭公、定公。皆權虛器。而實權則在季文子、季武子、季平子之手。及季平子卒。其子季桓子執政。實權又爲其臣陽虎所持。孔子嘗慨之曰。

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論語季氏)

孔子欲復公室之權。則不得不抑三桓。然其時三桓亦擁虛位。政在陪臣。三桓之專國。尙以其爲魯之公族也。至於陪臣專國。直非有所憑藉。即巧弄而竊據之。故將張皇公室。就當日之計。惟有先去陪臣之跋扈。於是孔子說定公及季桓子。立

墮三都之策。推其情勢。蓋季孫孟孫叔孫三子。皆居魯之國都。其居城費、郈、成。皆陪臣所領。三子莫能制之。左傳昭公十二年。南蒯以費叛。征之連年不克。定公十年。侯犯以郈叛。一年之間。再出師圍之不克。此可以見三都之强也。叔孫子論侯犯之亂曰。

郈非唯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左傳定公十年)

夫三桓之所以能專政者。亦半由於三都之强。使三都失其强。則三桓之勢。亦自然而減。故孔子墮三都之策。卽以陰抑三桓之權。會三桓亦苦陪臣之不可制。深納之而不疑。所謂雖有智慧。不如乘勢。孔子雖用魯日淺。亦足白儒者之效矣。當時實權雖去三桓。然形式上猶爲魯國之執政。故孔子將行墮三都之策。不可不先得季孫氏之同意。若季氏有所疑。則其功不可就也。公羊傳稍見其意。曰。

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定公十二年)

按三月不違之語。又見十年齊人歸田傳。何休註曰。孔子仕魯政事行乎季孫。三月之中不見違過是違之也。蓋季氏旣重孔子。三月不違其策。然後以郈費數叛之事問之何休於此傳註曰。孔子曰。陪臣執國命。采長數叛者坐邑有城池之固。家有甲兵之藏故也。季氏說其言而墮之。故君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是孔子已信於季氏而後爲此議也。三桓貴介公子。皆優柔易與。惟先去陪臣之强者。而徐以禮義約束三桓則魯公室之政可復國力可得而盛也。於是孔子因使其門人中最有勇力之子路爲季氏宰。以漸行其志焉。

春秋定公十二年曰。

夏。……叔孫州仇帥師。墮郈。……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十有二月。

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左氏傳記其事曰。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

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

墮三都之策。孔子援子路以行之。然其所以終於不成者。其故有三。

(一)子路不能從孔子之意而行。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論語先進)

魯定公五年。公山不狃爲費宰。見於傳。至十二年。奔齊。而費始無宰。然則子羔之舉。當在季氏初墮費之後也。(崔述洙泗考信錄二)

(二)季氏之對子路。信任不堅。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

肆諸市朝。子曰。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論語憲問）

景伯之告孔子。以道之行廢言之。似不僅爲子路發者。蓋孔子爲魯司寇。子路爲季氏宰。實相表裏。子路見疑。卽孔子不用之由。然則公伯寮之愬。當在孔子將去魯之前也。（洙泗考信錄二）

（三）公歛處父勸孟孫勿墮成。（已見前傳）蓋處父爲成宰。陽虎既敗以後。魯陪臣之有實權者。處父而已。陽虎之敗。處父實戰而勝之。有大功。見既墮費郈。將及於成。又微窺孔子將張公室之意。乃謂孟孫。墮成則孟氏勢弱。故內外通謀抗不欲墮。孟孫雖嘗師事孔子學禮。然爲一家之利害。固不能不動於處父之言。自是以後。政權卒移於孟氏。而季孫叔孫二氏。浸以衰微矣。墮三都之策。未能奏其效者。不出以上之三者也。

史記孔子世家。謂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荀子亦稱孔

子爲魯攝相。然此事不見於春秋三傳。崔述曰。

孟子及春秋傳。孔子但爲司寇。未嘗爲相。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孟子曰。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然則是季孫爲魯相。而能行孔子之言耳。非孔子爲魯相也。春秋時。無以相名官者。秉政之卿。謂之相某君。非官之名可云攝。蓋夾谷之會。當使上卿相禮。以孔子之知禮也。越次而使之。如狐偃之讓趙衰者然。故或謂之攝相。傳聞者不知。遂誤以爲相國之相耳。(洙泗考信錄一)

史記稱孔子攝相。誅亂政者少正卯。亦見於他書。則其傳絕古。崔述之說。未可遽信也。荀子曰。

孔子爲魯攝相。朝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汝其故。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

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營衆。彊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止。周公誅管叔。太公誅華仕。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七子者。皆異世同心。不可不誅也。(宥坐)

誅少正卯事。又見於尹文子說苑諸書。論衡講瑞曰。

少正卯在魯。與孔子並。孔子之門。三盈三虛。唯顏淵不去。顏淵獨知孔子聖也。夫門人去孔子。歸少正卯。不徒不能知孔子之聖。又不能知少正卯。門人皆惑。子貢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子爲政。何以先之。孔子曰。賜退。非爾所及。

誅少正卯事。朱子以論語左氏不載。子思孟子不言。疑之。崔述洙泗考信錄辨之尤力。要荀卿去孔子未遠。此難臆定其無也。惟史記記事。固有自相矛盾者。按十二諸侯年表及魯世家。並云孔子於定公十二年去魯。衞世家則孔子於定公十三年已至衞。是定公十四年。孔子已不在魯。安有攝相之事。卽攝相事不虛。斯年月當有誤。二者必居一於此矣。故崔述主孔子於定十二年去魯。江永狄子奇主

孔子定十三年去魯今比錄其說如下。

史記魯世家孔子去魯在定公十二年。孔子世家在十四年。余按春秋定公十二年夏。墮郈墮費。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是孟子所云見行可之仕者。即此夏墮郈墮費之時。既云三月不違。則三月以後。魯固不用孔子矣。不用而祭。祭而行。月餘日事耳。然則孔子之去魯。當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間。孔子世家誤也。又十二諸侯年表。去魯在定十二年。與魯世家合。當從之。(崔述洙泗考信錄二)

孔子世家。誅少正卯。三月六治。歸女樂。去魯。適衞。皆敘於定公十四年。非也。定十三年夏。有築蛇淵囿。大蒐比蒲。皆非時勞民之事。使夫子在位而聽其行之。則何以為夫子。考十二諸侯年表及魯世家。皆於定十二年書女樂去魯事。年表及衞世家。皆於靈公三十八年書孔子來。祿之如魯。衞靈三十八。當魯定十三。蓋女樂事。在十二十三。冬春之間。去魯實在十三年。春。魯郊嘗在春。故經不

書。當以衞世家爲正。夫子春去魯。而夏築蛇淵囿大蒐比蒲。諸粃政卽作。尤可見聖人在位之有裨也。（江永鄉黨圖考）

史記孔子世家以去魯在定公十四年。十二諸侯年表及魯世家。則在十二年。皆失其實。衞世家靈公三十八年。孔子至衞。當魯定公十三年。玆從之。（狄子奇孔子編年）

以上諸說。江永之說較詳確。蓋以孔子去魯。在定公十三年郊祭之後。在諸粃政未作以前。且尤有可證者。孔子世家。謂孔子之去魯。凡十有四歲而反乎魯。按孔子反魯。在哀公十一年。由以上溯孔子去魯之年。正當定公十三年。故衞世家所記。最足據也。至於孔子去魯之故。有論語孟子二說。

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論語微子）

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孟子告子下）

蓋孔子因墮三都之事不成。其他行事。又漸違孔子意。故託於女樂燔肉。爲去魯

之機。齊歸女樂。又見韓非子。

仲尼爲政於魯。道不拾遺。齊景公患之。黎且謂景公曰。去仲尼猶吹毛耳。君何不迎之以重祿高位。遺哀公以女樂。以驕榮其意。哀公新樂之。必怠於政。仲尼諫。諫而不聽。必輕絕於魯。景公曰善。乃令黎且以女樂六遺哀公。哀公樂之。果怠於政。仲尼諫不聽。去而之楚。(韓非子內儲說下)

晏子春秋外篇所記。與此略有同異。然齊歸女樂。是定公非哀公。孔子適衞非適楚。韓非誤也。史記孔子世家。因韓非之詞而益詳。曰。

……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幷矣。盍致地焉。黎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

孟子曰。孔子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琴操載孔子去魯作龜山操

曰。

龜山操者。孔子所作也。齊人饋女樂。季桓子受之。魯君閉門不聽朝。當此時。季氏專政。上僭天子。下畔大夫。聖賢斥逐。讒邪滿朝。孔子欲諫不得。退而望魯。魯有龜山蔽之。辟季氏於龜山。託勢位於斧柯。季氏專政。猶龜山蔽魯也。傷政道之陵遲。憫百姓不得其所。欲誅季氏而力不能。於是援琴而歌云。予欲望魯。龜山蔽之。手無斧柯。奈龜山何。

陸賈新語愼微曰。

孔子遭君暗臣亂。衆邪在位。政道陷於三家。仁義閉於公門。故作公陵之歌。傷無權力於世。

公陵歌亦當作於去魯時。然琴操多所附會。新語或出依託。雖不可盡信。姑著之以備參考。

第七章　適衞

以上既說孔子以定公十三年去魯。至哀公十一年而後返。蓋周游天下。十有四年。惟其時月。不可瞭知。江永以爲在春郊之後。夏蒐之前。孔子世家記孔子去魯。宿乎屯。遂適衞。論語儀封人之見。則初入衞時事也。

儀封人請見。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論語八佾)

鄭玄註。儀蓋衞邑。邢昺疏曰。以左傳衞侯入於夷儀。疑與此是一。故云蓋衞邑也。閻若璩亦謂此蓋孔子失魯司寇。第一次至衞時事。以喪字考之。正合當時情事。狄子奇孔子編年因之。

子適衞。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論語子路)

崔述洙泗考信錄。謂此似初至衞時之言。孔子入衞。觀其政事。喟然歎曰。

魯衞之政。兄弟也。(論語子路)

包咸註。魯周公之封。衛康叔之封。周公康叔既爲兄弟。康叔睦於周公。其國之政。亦如兄弟。以今考之。則魯衛之政。兄弟疑據當時而言。蓋孔子不得志於魯。去而適衛。見其政理紊亂。殆與魯等。故深歎之。

孔子在衛。寓顏讎由家。

於衛主顏讎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孟子萬章上)

孔子出處進退。一出於正。顏讎由蓋孔子弟子。史記以爲子路妻兄。(史記作顏濁鄒)非也。然周季漢初。頗有孔子因彌子瑕以干衛之說。如呂氏春秋曰。

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因也。(貴因)

淮南子泰族訓。鹽鐵論論儒。並記此事。小有同異。皆是傳聞之誤。孔子進退必於正。尤可以論語證之。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其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八佾）

王孫賈衞大夫之有力者。孔子於詞無所假。肯因彌子乎。或猶以子見南子爲疑。論語曰。

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雍也）

古來於此章頗有異說。孔安國曰。

舊以南子者。衞靈公夫人。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悅。與之呪誓。義可疑焉。

論語此章。在雍也篇末。後人遂有因孔安國說。謂此章爲采他書附益者。然孔氏所疑。在欲因南子說靈公使行治道而已。據孔子世家所載。則子見南子。實有不得已者。

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

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珮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悅。孔子矢之曰。予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史記孔子世家)

集解欒肇曰。見南子者。時不獲已。猶文王之拘羑里也。天厭之者。言我之否屈。乃天命所厭也。蔡謨曰。矢陳也。夫子爲子路陳天命也。然則子見南子。非欲行道之意。天厭亦非呪誓之詞。史記列此事在適陳之後。再反衞之時。疑亦係初至衞時事。故繫之於此。

孔子至衞。靈公甚優遇之。史記曰。

衞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衞人亦致粟六萬。(孔子世家)

靈公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如魯。(衞世家)

孟子曰。孔子有際可之仕。於衞靈公。際可之仕也。蓋靈公固非能知孔子者。史記孔子世家。記孔子以定公十四年。初適衞。居十月。去之。經匡。難後又適衞。居月餘又去之。經曹宋陳鄭蒲。又返衞。未幾赴晉。臨河而還。又入於衞。蓋在靈公之世。往

返於衞者四。其去也各有其故。錄之如下。

居頃之。或譖孔子於衞靈公。靈公使公孫余假一出一入。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衞。將適陳。　右初去衞

月餘。返乎衞。主蘧伯玉家。……居衞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衞過曹。　右再去衞

靈公老。怠於政。不用孔子。孔子喟然歎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三年有成。孔子行。……孔子既不得用於衞。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　右三去衞

反乎衞。入主蘧伯玉家。他日。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雁。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復如陳。

右四去衞

以上惟問陳之事。見於論語。且謂明日遂行。是最可信。史記記事。固多相違牾者。

崔述考之最詳。

世家。孔子於靈公時。凡四去衞而再適陳。其二皆未出境而反。其初適陳也。以定公卒之歲。乃定公十五年。適宋。遭桓司馬之難。至陳。主於司城貞子。蓋本之於孟子。其再適陳也。以靈公卒之春。乃魯哀公二年。而誤以爲三年。因靈公問陳而遂行。蓋本之於論語。余按論語孟子所記。乃一時事。論語記其去衞之故。而孟子敍其道路所經。與在陳所主。非再去也。世家誤分爲二。遂謂孔子至陳三歲而反乎衞。由衞而再適陳。此實不思定公卒之歲。距靈公之卒。僅二年。而孔子居陳三歲。幷曹宋鄭蒲之滯。及在衞臨河之日計之。當不下四五年。如此則靈公之卒。固已久矣。尚安得問陳乎。其謬一也。論語曰。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孟子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此兩章亦一時之語。而所傳異詞。世家亦分爲二。遂謂孔子凡兩發歎。一屬之初至陳。一屬之再至陳。夫既思狂簡而反衞矣。而

又至陳奚爲者。至陳而又思歸以裁狂簡。何其行止之無常乎。其謬二也。過匡之役。以恐獲罪而去。未出境也。無故而反。臨河之役。無故而去。亦未出境也。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不得已而後反。孔子之去就。若是之苟然而已乎。孟子曰。古之君子。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言弗行也。則去之。其次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去果是也。則不當不召而自反。如可返也。則毋寧始之不去之爲愈乎。而何爲乎僕僕於道途而不憚其煩也。且世家於定十四年適衞而年表已於是年至陳。世家以定十五年。遭宋桓魋之難。而年表乃在哀之三年。世家以哀六年再反衞。而年表乃在十年。世家自陳反衞。自衞復至陳之事。年表皆無之。卽其所自爲說。已自改之。而學者反皆遵之。謂孔子三至衞而三至陳。甚不可解也。今取孟子過宋之文。論語問陳之事。合而爲一。在陳之歎。論語孟子所記。亦取而合之。則事理曉然明白。孔子幷無由衞而再適陳由陳而返衞之事矣。(洙泗考信錄二)

至其去衛之年。雖無可考。然衛靈以哀二年夏卒。則孔子之去。非定之末。卽哀之初。世家所謂魯定公卒之年去衛者近是。(同上)

史記之說。誠多有牴牾。大抵靈公之世。孔子自魯至衛。至於問陳而後去。此較爲可信。孔子以定十三年適衛。如從世家說於定公卒之年去衛。則留衛適三年。蓋定公十五年卒也。衛靈公非賢君。孔子何爲久滯於衛。殆門人中多衛人。又衛諸臣不乏賢才。故自魯以外。孔子居衛最久。論語曰。

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憲問)

此蓋孔子晚返魯後之語。且數稱蘧伯玉之君子。又主於其家。信夫衛之諸臣。不乏賢者也。

第八章　歷聘

史記孔子世家。以孔子四去衛。初去將適陳。遭匡難而反。又去衛過曹。適宋。遭桓

魋之難。適鄭。至陳。居三年。過蒲。復反衞。至閒陳而後去。然世家與年表多異。前章旣已考定。故今斷以孔子自魯適衞。及去衞而後歷聘諸侯。自定公十三年去魯居衞不過三年。至哀公十一年。復由衞還魯。此十年間。皆歷聘諸侯之日也。其間所遭。如桓魋之難。匡之難。陳蔡之離。以及佛肸之召。赴晉之志。楚昭王之聘。皆事之犖犖大者。惟其歲月。頗不可悉詳。輒分別述之。史記所書旣自相違。是以不盡采史記。略引他書爲證。

（甲）　桓魋之難

史記敍桓魋之難在匡之後。今據孟子敍在前。孟子曰。

孔子不悅於魯衞。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萬章)

孟子首敍孔子不悅於魯衞。是去衞卽遭桓司馬之難可知。論語曰。

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述而)

蓋孔子遭難之際。而不惑於天命如此。諸書往往有記其時之事者。

孔子過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使人拔其樹。去適於野。（藝文類聚三十引典略、太平御覽五百二十三引略有異同、史記亦有此文、）

（乙）匡人之難

與桓魋之難相先後者。有匡人之難。

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論語子罕）

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吾以女爲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論語先進）

匡難之事。見於莊子秋水篇、韓詩外傳六、孔子世家、說苑雜言等。韓詩外傳曰。孔子行。簡子將殺陽虎。孔子似之。帶甲以圍孔子舍。子路慍怒。奮戟將下。孔子止之。曰。由。何仁義之寡裕也。夫詩書之不習。禮樂之不講。是丘之罪也。若吾非陽虎。而以我爲陽虎。則非丘之罪也。命也。我歌。子和若。（孫星衍曰。當作子路歌。由歌。予和若。）孔子和之。三終而圍罷。

按定公六年左傳云。侵鄭取匡。往不假道於衞。是匡在鄭東。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是匡在衞南。魯雖取匡。勢不能有。杜氏疑爲歸之。魯。莊子荀子。皆以匡爲宋邑。故桓魋之難。與匡人之難。其事相類。其地相近。崔述以爲疑是一事。而傳聞異詞。今仍分爲二事。

（丙）　佛肸之召

佛肸之召。惟見於論語及孔子世家。他書不見。故其在何時。莫能考定。論語曰。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陽貨）

匏瓜有二說。何晏以爲瓠瓜。皇侃疏以爲星名。或云末二語是夫子之戲言也。

（丁）　孔子欲赴晉不果

說苑載孔子赴晉不果之事。

趙簡子曰。晉有澤鳴犢犨。魯有孔丘。吾殺此三人。則天下可圖也。於是乃召澤鳴犢犨任之以政。而殺之。使人聘孔子於魯。孔子至河臨水而觀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於此命也夫。子路趨進曰。敢問奚謂也。孔子曰。夫澤鳴犢犨。晉國之賢大夫也。趙簡子之未得志也。與之同聞見。及其得志也。殺之而後從政。故丘聞之。刳胎焚夭。則麒麟不至。乾澤而漁。蛟龍不游。覆巢毀卵。則鳳凰不翔。丘聞之。君子重傷其類者也。(權謀)

此事又見孔子世家。琴操。水經河水注。五文小有詳略。史記澤鳴犢犨作竇鳴犢舜華。琴操作竇鳴犢。水經注作鳴犢。

(戊) 過鄭

諸書又記孔子過鄭。有人相孔子之語。

夫子過鄭。與弟子相失。獨立郭門外。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一人。其頭似堯。其頸似皋繇。其肩似子產。然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儡儡如喪家之狗。子貢以告孔

子。孔子喟然而笑曰。形狀末也。如喪家之狗。然哉乎。然哉乎。（白虎通壽命）韓詩外傳九記此事。以鄭爲衞。以或人爲姑布子卿。又見於孔子世家。論衡骨相篇。文有異同。

（己） 陳蔡之難

孔子戹於陳蔡之間。其事見於墨子非儒。莊子讓王。秋水。荀子宥坐。呂氏春秋孝行覽愼人。審分覽任數。說苑雜言。及韓詩外傳七。史記孔子世家。家語在戹。論衡風俗通諸書。今獨載荀子。以其言出於儒家。較爲可信也。其詞曰。

孔子南適楚。戹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糂。弟子皆有飢色。子路進問之曰。由聞之。爲善者天報之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之以禍。今夫子累德積義懷美行之日久矣。奚居之隱也。孔子曰。由不識。吾語汝。汝以知者爲必用耶。王子比干不見剖心乎。汝以忠者爲必用耶。關逢龍不見刑乎。汝以諫者爲必用耶。伍子胥不磔姑蘇東門外乎。夫遇不遇、時也。賢不肖、材也。君子博學深謀。不遇

時者多矣。由是觀之。不遇世者衆矣。何獨丘哉。夫芷蘭生於深林。非以無人而不芳。君子之學。非爲通也。爲窮而不困。憂而意不衰也。知禍福終始而心不惑也。夫賢不肖者材也。爲不爲者人也。遇不遇者時也。死生者命也。今有其人。不遇其時。雖賢其能行乎。苟遇其時。何難之有。故君子博學深謀。修身端行。以俟其時。孔子曰。由居吾語汝。昔晉公子重耳。霸心生於曹。越王句踐。霸心生於會稽。齊桓公小白。霸心生於莒。故居不隱者思不遠。身不佚者志不廣。女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

(庚)　楚昭王欲用孔子不果

說苑曰。

楚昭王召孔子。將使執政。而封以書社七百。子西謂楚王曰。王之臣用兵有如子路者乎。使諸侯有如宰予者乎。長管五官有如子貢者乎。昔文王處酆。武王處鎬。酆鎬之間。百乘之地。伐上殺主。立爲天子。世皆曰聖王。今以孔子之賢。而

有書社七百里之地。而三子佐之。非楚之利也。楚王遂止。(雜言)
孔子世家亦載此事。朱子頗疑書社七百里說。江永辨之曰。
索隱云古者二十五家爲里。里各立社。書社者書其人名於籍。蓋以七百里書社之人封孔子也。然則此里非延長之里。朱子疑書社七百里無此理。愚謂此史遷屬辭之不善耳。當云書社七百。如左傳書社五百。荀子書社三百之云。則無疑矣。(鄉黨圖考)

第九章　自衞反魯

史記孔子世家。謂哀公六年。孔子自楚反乎衞。然衞世家。又謂出公八年。孔子自陳入衞。十二諸侯年表同。出公八年。當魯哀公十一年。孔子世家。無自陳還衞之事。而推孔子自衞反魯之事。亦在哀公十一年。豈孔子自靈公之末去衞魯哀公六年。自楚反衞。中間又嘗至陳。至於哀公十一年。又先入衞而後反魯耶。蓋皆在衞出公之世矣。論語曰。

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述而)

崔述洙泗考信錄以此章爲哀公六七年間語。其說曰。

春秋傳哀公七年。公會吳於鄫。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冉求爲季氏宰。及齊師戰於郊。則是孔子至衛之後。二子自衛先歸魯也。或者二子知夫子之不爲而遂去耶。然則此章問答。當在孔子反衛之初。哀公六七年間。

孔子世家述於哀公六年後曰。是時衛君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爲讓。而孔子弟子多仕於衛。衛君欲得孔子爲政。論語曰。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其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子路）

朱子集註。亦謂衛君爲出公輒。是時出公不父其父。而禰其祖。名實紊矣。故孔子以正名爲先。又引胡氏之說曰。

衛世子蒯聵。恥其母南子之淫亂。欲殺之。不果而出奔。靈公欲立公子郢。郢辭。公卒。夫人立之。又辭。乃立蒯聵之子輒。以拒蒯聵。夫蒯聵欲殺母。得罪於父而輒據國以拒父。皆無父之人也。其不可有國也明矣。夫子爲政。而以正名爲先。必將是其事之本末。告諸天王。請於方伯。命公子郢而立之。則人倫正。天理得。名正言順而事成矣。（論語集註七）

王陽明曰。

衛君一心致敬盡禮。待夫子爲政。夫子就先去。告天子告方伯以之。豈人情耶。夫子旣肯與之爲政。必已是他傾心委國而聽。夫子必有感動他處。使其知無父不可爲君。他必能迎其父。蒯聵當此時。亦必感動底豫。蒯聵旣豫。輒乃致國

請戮。已見化於其子。又有夫子至誠和調其間。亦決不肯受羣臣百姓。又必欲立輒而爲君。輒於是自暴其惡。請於天子。告於方伯。而必欲致國於其父。聵與羣臣百姓。亦皆表輒悔悟仁孝之衷。請於天子。告於方伯。必欲立輒而爲君。輒不得已乃如後世上皇故事以尊聵。則君臣父子。一舉名正言順矣。

按正名一語。馬融以爲正百事之名。鄭玄以爲正文字。宋儒以下。則以爲爲輒而發。胡氏王氏之說。益出於臆測。未能定其是否。然孔子固嘗有仕出公之意。或宜有爲而爲之。孟子曰。孔子有公養之仕。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是已。（集註孝公疑出公輒）

要之孔子於衛出公之時至衛。及魯哀公十一年。自衛反魯。考哀公十一年。齊國書高無平帥師伐魯。時孔子弟子冉求爲季氏宰。與齊師戰於郊敗之。是役也。樊遲亦在軍。有戰功。夏五月。哀公會吳王伐齊。甲戌吳師與齊師戰於艾陵。大敗之。獲齊國書。於是子貢亦仕於叔孫氏。孔子高弟多仕魯者。史記記孔子之反魯曰。

冉有爲季氏將師。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用之有名。播之百姓。質諸鬼神而無憾。求之至於此道。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康子曰。我欲召之。可乎。對曰。欲召之則毋以小人固之則可矣。……會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

然孔子之反魯。亦有不滿於衞之故。左傳曰。

冬衞太叔疾出奔宋。初疾娶於宋子朝。子朝出。孔文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娣。置於犂。而爲之一宮。如二妻。文子怒。欲攻之。仲尼止之。……

……孔文子之將攻太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圉豈能度其私。訪衞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哀公十一年)

孔子謂孔文子之語。與衞靈公問陳同。有疑爲一事而傳聞異辭者。史記謂孔子

去魯十四年而後反。自來學者。罕有異說。獨狄子奇孔子編年。謂孔子定公十五年。哀公元年並在魯。又哀公七年至九年。亦在魯。此後復游諸侯。至於十一年而還。其說亦有左證。具錄如下。以備參考。

其謂孔子定公十五在魯。則引左傳爲證。

十五年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心已亡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爲主。其先亡乎。……夏五月壬申。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

狄子奇附記曰

此明是在魯觀之。在魯言之。爲孔子十四年反魯明證。說者必謂子貢先反。而孔子在陳聞之。蓋泥於史記去魯十四年之說耳。不知史記前後錯亂。不可勝

數。固未可盡信也。

其謂哀公元年孔子居魯。則引國語為證。

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之仲尼曰。無以吾命。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仲尼爵之。既徹俎而宴。客執骨而問之曰。敢問骨何為大。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為大矣。客曰。敢問誰守為神。仲尼曰。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者。其守為神。社稷之守為公侯。皆屬於王者。客曰。防風氏何守也。仲尼曰。汪芒氏之君也。守封隅之山者也。為漆姓。在虞夏商為汪芒氏。於周為長翟。今為大人。客曰。人長之極幾何。仲尼曰。僬僥氏長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尺。數之極也。（魯語下）

左傳吳王夫差破越王句踐於會稽。哀公元年。故狄子奇。以元年孔子在魯。且附記曰。此事又見家語辨物解。亦云吳子使來聘於魯。且問之仲尼。其為孔子居魯

決然無疑。乃史記世家。與穀羊事類敍於定公五年。殊不可解云云。今考狄子奇之說。其以哀公七八九年。孔子在魯。殊無確證。卽如前舉左傳引孔子語。亦非可執爲孔子在魯之據。國語記事涉奇怪。似尤未足深信也。

第十章 慨時

孔子自定公十三年去魯。周游天下。畏於匡。遭桓魋之難。絕糧於陳蔡。所爲棲棲皇皇而不得已者。誠憫世之亂。欲有以救之也。孟子曰。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贄。(滕文公)蓋孔子欲有所藉而行其道者如此。韓詩外傳五曰。

孔子抱聖人之心。彷徨乎道德之域。逍遙乎無形之鄉。倚天理。觀人情。明終始。知得失。故興仁義。厭勢利。以持養之。於時周室微。王道絕。諸侯力政。强劫弱。衆暴寡。百姓靡安。莫之紀綱。禮儀廢壞。人倫不理。於是孔子自東自西自南自北。匍匐救之。

孔子既汲汲以救世爲志而又嘗自期其成功。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論語子路)

然孔子之行其道。其出處進退。又必依於禮義。

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櫝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論語子罕)

孔子蓋爲當世諸侯所傾重。故每入一國。輒能得其國情。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論語學而)

孔子慨時之志。觀於所引論語下數章可見。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公冶長)

此章爲孔子何年語。不可瞭知。然大抵發於歷聘之時。程子曰。

浮海之歎。傷天下之無賢君也。子路勇於義。故謂其能從己。皆假設之言耳。子路以爲實然。而喜夫子之與己。故夫子美其勇。而譏其不能裁度事理以適於義也。（朱子論語集註）

無所取材一語。鄭玄獨以爲無所取材者。無所取於桴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戲之耳。此亦可備一解。

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子罕）

此亦孔子憤世之意。翟灝四書考異曰。聖人旨在託意淑世。或遂謂將實居。其人未可與莊論也。故不復遠申己意。而但卽東夷戲言之。山海經云。海外東方有君子國。其人皆衣冠帶劍。好讓不爭。子乃謂東方所居。能有如是之國。何可概謂其陋。此亦如桴材匏瓜之答。不必以化夷爲夏泥言。

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子罕）

邢昺疏謂此章言孔子傷時無明君也。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子罕)

集註以川上蓋喩道體。然晉孫綽解曰。川流不舍。年逝不停。時已晏矣。而道不興。所以憂嘆也。則亦孔子慨時之語矣。

第十一章　尊隱

孔子周游天下。屢遇隱者。或受其諷諭。雖與孔子跡若有異。然孔子亦有時深寄其同情於隱者。不可不知也。論語曰。

微生畝謂孔子曰。丘何爲是栖栖者與。無乃爲佞乎。孔子曰。非敢爲佞也。疾固也。(憲問)

朱子集註曰。畝名呼夫子。而辭甚倨。蓋有齒德而隱者。然則微生畝雖與孔子異趣。而孔子答辭甚恭。蓋亦未嘗輕之矣。

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論語憲問)

觀晨門之言。亦隱者之流也。

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子曰。果哉。末之難矣。(論語憲問)

此亦一隱者。謂孔子不爲其已。孔子聞之。亦致慨於末俗之難爲也。斯已唐石經作斯己。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曰。今人讀斯已而已。兩已字皆如以。考唐石經莫己斯己。皆作人己之己。而已作已止之已。釋文莫己音紀。下斯己同。與石經正合。集解硜硜者徒信己而已。皇疏申之云。言孔子硜硜不肯隨世變。然自信己而已矣。是唐以前斯己字皆不作止解。由於經文作己不作已也。按朱子集註斯已之已。蓋作止解矣。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論語微子)

方觀旭論語偶記曰。案戰國策范睢對秦王曰。箕子接輿。漆身而爲癩。披髮而爲

狂。則不惟傳其名。並傳其行矣。戰國去孔子未遠。當足為據。(神仙傳以接輿姓陸名通隱峨眉山其說晚出不足深據)

孔子聞接輿之歌。欲下而與之言。則亦有取乎爾。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為誰。子路曰。為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為誰。曰。為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論語微子)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蓧。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為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為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

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同上)

孔子遇長沮桀溺。而自嘆當爲斯人之徒。又使子路反見丈人。其於隱者。睠懷獨深。

論語微子篇。於楚狂接輿、長沮桀溺、荷蓧丈人三章後。次以二章。

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

大師摯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漢。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

此二章蓋孔子遇隱之後。因尙論古之隱者而致其意。毛奇齡論語稽求篇曰。大師摯諸樂官。是殷紂時人。舊引漢書禮樂志曰。殷紂斷棄先祖之樂。乃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悅婦人。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顏師

古注。以爲卽論語所記大師摯之屬。是也。但志文此段。實本尙書泰誓文。史記乃作太誓告於衆庶。卽載此文。而漢志亦云。此書序之言。則此明係尙書與書序之可據者。故董仲舒對策亦云。紂逆天暴物。殺戮賢知。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入於河海。而古今人表。則以摯干繚缺等八人。列於伯夷叔齊之下。文王之上。則明是殷紂時人。而世多不解。祇以適齊適蔡。則周時國名。或用致疑。殊不知尙書序。祇言諸侯。不指定何地。而注魯論者。始以今地實詮之。師古所云追繫其地是也。況齊蔡諸地。本是舊名。在商時已有之。周但因其地而封國焉耳。

孔子對於古今隱者。本在心許之列。隱者之迹。或近於狂。或近於狷。故論語曰。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子路)

孟子詳釋此章之意曰。

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獧乎。狂者進取。獧者有所不爲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如琴張曾皙牧皮矣。孔子之所謂狂矣。……

⋯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獧也。是又其次也(盡心)

狂狷皆上所舉隱者之流。孟子又以曾皙爲狂。茲記論語孔子與點之語如左。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子哂之。求爾何如。對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求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足民。如其禮樂。以俟君子。赤爾何如。對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點爾何如。鼓瑟希。鏗爾。舍瑟而作。對曰。異乎三子者之撰。子曰。何傷乎。亦各言其志也。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夫子喟然嘆曰。吾與點也。(先進)

言志者同時有子路、冉有、公西華。而孔子獨與曾皙。以其志近於狂與隱也。

子曰。賢者避世。其次避地。其次避色。其次避言。子曰。作者七人矣。（論語憲問）包咸解作者七人曰。作。爲也。爲之者凡七人。七人異說甚多。包氏則以爲卽長沮、桀溺、丈人、石門、荷蕢、儀封人、楚狂接輿。王弼則以爲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獨鄭玄以七字爲十字之譌。伯夷、叔齊、虞仲避世者。荷蓧長沮、桀溺避地者。柳下惠、少連避色者。荷蕢、楚狂、接輿避言者也。共十人。所擧人數雖不同。要皆隱者之流。至李侗始謂不知其誰何。必求其人以實之。則鑿矣。

徵諸孔子平日所論。亦頗有甘於隱遯而不求知之志。略擧其證如後。

子曰……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論語學而）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同上）

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論語里仁）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論語憲問）

子曰。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論語衛靈公）

最後四章。其旨殆同。而文小異。朱子曰。凡章指同而文不異者。一言而重出也。文小異者。屢言而各出也。此章凡四見。而文皆有異。則聖人於此一事。蓋屢言之。其丁寧之意。亦可見矣。(論語集註憲問篇)

孔子雖歷聘諸侯。不得行其道。而無怨懟之意。益自修其德。

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也。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論語憲問)

孔安國解下學而上達曰。下學人事。上知天命。孔子晚年絕意當世之務。益觀天人之際。以成其德。論語言處亂世之道尤詳。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論語里仁)

何晏解無適無莫曰。莫所貪慕也。

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論語述而)

孔子雖以撥亂反正爲志。然亦因時行藏。無容心於用舍焉。

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論語憲問)

憲問恥。子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同上)

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論語泰伯)

右皆明處亂世之道。且曰無道則隱。故孔子平日深與隱者也。

第十二章　孔子晚年上

史記孔子世家曰。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是哀公十一年冬也。江永鄉黨圖考曰。左傳正義引孔子世家云。季康子使公葉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是使三人迎孔子也。今本世家葉作華。脫一公字。又誤使爲逐耳。

孔子返魯之時。魯之國勢益陵夷。不可爲。哀公及季康子雖禮重孔子。優以國老。位以大夫。卒莫能用其言。然故數從孔子問政。記之如左。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

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論語雍也)

季康子有用孔子門人之意。而先咨於孔子如此。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敎不能則勸。(論語爲政)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論語顏淵)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同上)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同上)

右皆季康子問政之語。哀公亦嘗問政於孔子。論語載其一章。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爲政)

哀公於孔子。宜頻有所咨啟。荀子有哀公篇。與大戴記哀公問五義篇略同。大戴記又有哀公問於孔子篇。與小戴記哀公問篇略同。皆記孔子與哀公問答之詞。漢志有孔子三朝記七篇。或以即是大戴記中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問、七篇也。今僅著論語一章。餘並不復引。

已上所記季康子與哀公之問。皆是政理之原。至於一政舉措。將見於事實。亦有以先詢諸孔子者。左傳曰。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哀公十一年)

此事又出國語。

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汝不聞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魯語下)

然季康子不從孔子之意。明年竟加田賦。(春秋哀公十六年)於是孔子嚴責冉有。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語先進)

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孟子離婁上)

哀公問社於宰我。孔子亦以其答之不當而責之。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論語八佾）

孔子之責宰我與責冉有之意同。蓋以仁政爲本也。然方觀旭獨以此問有關於三桓。

斯時哀公與三桓有惡。觀左傳記公出遜之前。游於陵阪。遇武伯。曰。余及死乎。至於三問。是其杌棿不安。欲去三桓之心。已非一日。則此社主之問與宰我之對。君臣密語。隱衷可想。又社陰氣主殺。甘誓云不用命戮於社。大司寇云大軍旅涖戮於社。是宰我因社主之義。而起哀公威民之心。本非臆見附會。夫子責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云成事遂事。必指一事而言。緣哀公宰我俱作隱語。謀未發洩。故亦不顯言耳。其對立社之旨。本有依據。是以夫子置社主不論。但指其事以責之。蓋已知公將不沒於魯也。（方觀旭論語偶記）

方說近於附會。要之孔子夙主仁政。故不以戰栗之對爲然。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論語顏淵)

有若之說。蓋有契於孔子仁民之意矣。當時孔子弟子。多仕於魯國。或特以德望爲魯人所尊。故政事興革。有位者恆咨焉。

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論語先進)

翟灝四書考異曰。魯人改作長府。因季氏惡昭公也。左傳昭二十五年。公居長府。伐季氏人之。孟氏叔孫氏共逐公徒。公遜於齊。長府蓋魯君別館。稍有積蓄扞禦可備騷警之所。季氏惡公恃此伐己。故於己事。率魯人卑其閈閎。俾後此之爲魯君者。不復有所憑恃。其居心寧可問乎。閔子無諫諍之責。能爲怨言諷之。則自與聖人強公弱私之心。深有契矣。如此說經。似尤覺聖賢見義之大含旨之深。羅氏路史禪通紀會旁論及是。而語焉未詳。竊申而備之。按翟氏之說。亦出臆測。殆改

作則勞民傷財而國子言之耳。

孔子居魯。朝政之得失。俱得與聞之。

冉子退朝。子曰。何晏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

（論語子路）

孔子雖嘗聞國政。而非有大事。亦未嘗輙言。

甲午。齊陳恆弒其君壬於舒州。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左傳哀公十四年）

陳成子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弒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論語憲問）

邢昺論語疏曰。之三子告。傳無文者。傳是史官所錄。記其與君言耳。退後別告三子。惟弟子知之。史官不見其告。故傳無文也。然孔子告之之意。說者頗有異同。程子曰。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恆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也。若孔子之志。必將正名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於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衆寡哉。當是時。天下之亂極矣。因是足以正之。周室其復興乎。魯之君臣。終不從之。可勝惜哉。胡氏曰。春秋之法。弒君之賊。人得而討之。仲尼此舉。先發後聞可也。(論語集註)

程子及胡氏說。昔人有議之者。毛奇齡論語稽求篇曰。

魯史記當時在朝問對。與魯論所載相爲表裏。第魯爲齊弱一段。論語無之者。朝堂諮算。私記所略也。……若夫子所云民之所與。曁以衆加半諸語。則正答魯爲齊弱一問。有解君之疑。振君之怯。忻君之利。誘君之瞻顧。而予以可恃。一

舉而數善備者。此正大聖人經術不迂闊處。夫君臣主客。各有隔膜。在哀公强弱一問。較計彼此。此不必盡庸君退諉之言。設果欲興師。則此時愼重量己量敵。正非易事。必以三綱大義拒之。則不惟理勢難辦。且於子之伐之一問。告東指西。不相當矣。人縱不諂君。亦何可使問答不相當如此。

據左傳冉有之言。則孔子爲魯之國老。據論語孔子自稱從大夫之後。則位爲大夫也。(據邢疏)然孔子是時固無爲政於魯之志。惟時然後言。而專從事於刪述之業矣。

第十三章　孔子晚年下　（刪述）

孔子晚年從事刪述詩書六藝之文。史記孔子世家曰。

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

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子。孔子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史記所敍。其自衞反魯及語魯大師樂語。皆取之論語。然論語又記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此疑亦當時語。近江永鄉黨圖考以詩不盡可施於禮義。或夫子未嘗刪詩。此殆出於臆說而已。

黃帝時已有史官。自黃帝以來。古之爲書者三千餘篇。尙書緯曰。

孔子求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而定近。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

後世以易之十翼。蓋孔子所作。孔子晚年尤好易也。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論語述而)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史記孔子世家)

禮雖周官所學。然亦孔子定之。始傳於學者。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禮記)

孔子雖刪述諸經。而微意所寄。尤在於春秋。史記曰。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

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孔子世家)

然孔子之前。固已有春秋。公羊所引未修春秋。墨子稱百國春秋。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是也。孟子曰。

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離婁)

嚴氏春秋稱孔子將修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史記曰。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詞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十二諸侯年表)

緯書以孝經亦孔子自作。以授曾子。故曰志在春秋。行在孝經。然後之學者多疑之。故不具論孔子既定經術。成六藝。嘗論其於治敎之關係。以示學者。

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史記)

孔子曰。入其國。其敎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敎也。疏通知遠。書敎也。廣博易良。樂敎也。潔靜精微。易敎也。恭儉莊敬。禮敎也。屬辭比事。春秋敎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潔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禮記經解)

第十四章　終記

孔子晚年以刪述爲事。終乃制春秋。至於西狩獲麟。而春秋亦遂絕筆。公羊哀公

十四年傳曰。

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麏而有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

然則顏淵之早世。大抵在獲麟之前後。故公羊連類書之。論語曰。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先進)

顏淵死。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曰有慟乎。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同上)

及哀公十五年。子路又於衞戰死。故有天祝予之歎。禮記檀弓曰。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

於是孔子有疾。茲錄諸書所載如左。

孔子有疾。哀公使醫視之。醫曰。居處飲食如何。子曰。丘春居葛籠。夏居密楊。秋

不風。冬不煬。飲食不饋。飲酒不醉。醫曰。是良醫也。（公孫尼子）

孔子病。子貢出卜。孔子曰。子待也。吾坐席不敢先。居處若齋。飲食若祭。吾卜之久矣。（御覽引莊子）

孔子病。商瞿卜期日中。孔子曰。取書來。比至日中何事乎。聖人之好學也。死且不休。（論衡）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頹。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禮記檀弓）史記作孔子病子貢請見孔子負杖逍遙於門餘文亦小有同異

春秋續經哀公十六年曰。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

杜預推春秋哀十六年四月無己丑其說曰。

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左傳哀十六年注)

杜氏春秋長歷與注同宋孔傳東家雜記則斷以孔子卒於哀公十六年四月乙丑。謂先儒以爲己丑者誤矣。然春秋四月乃夏正二月。按大衍歷則己丑乃十一日。杜謂是月無己丑則誤推夏正也。

孔子之年或以爲七十二。或以爲七十三。或以爲七十四。蓋孔子之生公穀與史記相差一年。大抵非七十三卽七十四也。然錢大昕與狄子奇又有周歲增年之說錄以藉證。

自襄二十一年至哀十六年。實七十四。算而賈云七十三者。古人以周歲始增年也。史謂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年七十三。則相距之歲計之。(錢大昕十駕齋

賛新錄)

索隱云孔子以魯襄二十一年生。至哀公十六年爲七十三。若襄公二十二年生。則孔子年七十二。是以周歲增年也。(狄子奇孔子編年)

哀公誄孔子詞。左傳與禮記所載略異。

夏四月己丑孔子卒。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公尼父無自律。(左傳哀十六年)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禮記檀弓)

方哀公之爲誄。子貢嘗論之曰。

子貢曰。君其不歿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爲昏。失所爲愆。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左傳哀十六年)

孔子歿後。門人皆心喪三年。而子貢於三年後。獨廬於冢上。又三年乃歸。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

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禮記檀弓）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同上）

昔者。孔子歿。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孟子滕文公）

史記孔子世家曰。

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家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

第十五章　孔子德範上

孔子之言動行事。足以為後人法則者甚衆。至於居處之細。亦莫不有常度。論語鄉黨篇記之詳矣。於是衣服有儀。飲食有宜。蓋尤謹於容貌。有在宗廟朝廷之容。

有君召使擯之容。有入公門之容。有執圭享覲之容。有升車之容。而於鄉黨恂恂如也。其燕居申申如也。天天如也。今取孔子之德範關於知情意者。略分別論之。

(甲)關於知之事

孔子自謂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蓋孔子自十五至三十時。爲學至勤。此後亦無日不在學之中。故嘗自贊好學之意。論語曰。

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衛靈公)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公冶長)

孔子平日追慕周公。形於寤寐。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論語述而)

蓋其求道至切。至於晚年而益篤。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論語里仁)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論語述而)

孔子早年則學詩書禮樂。晚乃專力於易。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論語述而)

朱子集注曰。劉聘君見元城劉忠定。公自言嘗讀他論。加作假。五十作卒。蓋加假聲相近而誤讀。卒與五十字相似而誤分也。愚按此章之言。史記作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加正作假。而無五十字。蓋是時。孔子年幾七十矣。然皇侃疏則謂此孔子年四十五六時語。邢昺疏則謂四十七時。是五十字相沿已久。不省忠定何緣復見別本。易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孔子五十知天命。其學易之效耶。

然孔子在當時。已有謂其生知。非假學問者。論語曰。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述而)

朱子集註引尹氏說曰。孔子以生知之聖。每云好學者。非惟勉人也。蓋生而可知

者義理。爾若夫禮樂名物古今事變。亦必待學而後有以驗其實也。然人固有生知者。孔子以爲有生知、學知、困知、之分。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論語季氏）

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中庸）

（乙）關於情之事

孔子敎人汎愛衆。而親仁。則其情之所發。必於禮義。亦有悱然動於中而不能自已者。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論語述而）

子見齊衰者。雖狎必變。……凶服者式之。（論語鄉黨）

孔子對於朋友之至情。有可見者。

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論語鄉黨）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禮記檀弓）

孔子之於弟子。情愛尤摯。

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語雍也）

顏淵死。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曰。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論語先進）

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同上）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公羊哀十四年）

孔子之於禽獸。亦見其惻隱之情。

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論語述而）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爲埋馬也。敝蓋不棄。爲埋

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禮記檀弓）

路馬死。埋之以帷。（同上）

孔子富於美情。故好治音樂。

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論語述而）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同上）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論語八佾）

古之士兼習禮樂。故無不治琴瑟。至於能極聲音之妙者。必有待於聖哲。論語嘗載孔子擊磬鼓瑟之事。又數論樂。蓋自衞返魯。而後樂正。知孔子於樂之情深矣。

（丙）關於意之事

大學言治國平天下。必先之以正心誠意。蓋聖賢之能開物成務者。皆本其心意之所蓄。舉而措之耳。將成天下之大業。宜具有勇決之意。以爲之主。齊人謂孔子知禮而無勇。然觀孔子用魯。夾谷之會。及墮三都之策。其勇爲何如。且平日以行

道爲己任。其遭桓魋與匡人之難。稱天以明志。可以見矣。

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論語述而)

文王既歿。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論語子罕)

觀上二章。知孔子平日意之所存。亦何大哉。至於晚年。知道之不行。欲傳之其人。使後世有述焉。故在陳發狂簡之歎。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論語公冶長)

蓋將裁成後學。傳六藝之業於後。故其言如此。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述孔子之意也。

第十六章　孔子德範下　(時中及集大成)

孔子謂君子而時中。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也。故無偏狹之見。不爲過高之行。恆

出於中道。此所以爲時中也。輒就論孟所記證之。

子温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論語述而）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温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論語學而）

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論語述而）

微生畝謂孔子曰。丘何爲是栖栖者與。無乃爲佞乎。孔子曰。非敢爲佞也。疾固也。（論語憲問）朱子解固執一而不通也

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論語述而）

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論語子罕）

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孟子公孫丑上）

仲尼不爲已甚者。（孟子離婁下）

孟子又歷稱伯夷伊尹柳下惠之聖。而謂孔子之謂集大成。朱子集注曰。此言孔子集三聖之事而爲一大聖之事。猶作樂者集衆音之小成而爲一大成也。成者樂之一終。書所謂簫韶九成是也。孟子又舉孔子弟子所以稱孔子者如左。

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孟子公孫丑上）

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孟子公孫丑上）

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同上）

曾子曰。……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尙已。（孟子滕文公上）

叔孫武叔及陳子禽毀仲尼。當時子貢力爲之辨。且益稱揚孔子盛德。

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曰。子貢賢於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貢。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門者或寡矣。夫子之云。不亦宜乎。(論語子張)

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爲也。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同上)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同上)

顏淵實庶幾之材。而其稱孔子尤至。

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

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

（論語子罕）

第二編　孔子學案

第一章　孔學淵源

古稱孔子問官於郯子。問樂於萇弘。學琴於師襄。問禮於老聃。史記曰。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衛蘧伯玉。於齊晏平仲。於楚老萊子。於鄭子產。於魯孟公綽。數稱臧文仲。柳下惠。銅鞮伯華。介山子。然孔子皆後之。不並世。孔子之遠祖正考父。嘗校商頌。而魯世秉周禮。故孔子之學。其淵源遠有所自也。蓋孔子祖述堯舜。好稱禹湯文武周公。文嘗竊比老彭。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

包咸註謂老彭殷賢大夫。好述古事。近嚴元照娛親雅言。引漢碑有述而不作。彭祖賦詩二語。以孔子係引彭祖之詩。故竊比之云爾。然他書亦載孔子嘗稱老彭。

子曰。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揚則抑。抑則揚。綴之德行。不任以言。(大戴禮虞戴德)

然則老彭殆商之善教人者。與孔子實好堯舜與文武之道。中庸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

論語每記孔子歎慕堯舜禹周公之言。具錄於下。

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論語泰伯)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同上)

子曰。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同上)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論語述而)

孔子雖稱堯舜禹湯。而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

也。卒歸本於文武之道。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武。吾從周。荀卿曰。法後王。欲觀王者之迹。於其粲然者矣。殆述孔子之意與。或謂從周乃孔子早年之說。故董仲舒以春秋變周。要之孔子之學。淵源於虞夏商周之制者衆矣。

朱子論語集註堯曰篇。引楊氏曰。論語之書。皆聖人微言。而其徒傳守之以明斯道者也。故於終篇具載堯舜咨命之言。湯武誓師之意。與夫施諸政事者。以明聖學之所傳者。一於是而已。所以著明二十篇之大旨也。孟子於終篇。亦歷敍堯舜湯文孔子相承之次。皆此意也。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以上堯舜禹咨命之言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周有大賚。善人是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以上湯武誓師之意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寬則得衆。信

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說。以上施諸政事者（論語堯曰）

第二章　孔學原理一（道）

孔子曰。吾欲垂之空文。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故孔子雖立言垂訓。而其志仍主行事。內之正心誠意。外之治國平天下。雖移風易俗。有賴禮樂制度。皆歸之乎德。以爲之主。德之用至廣。則又有一本而萬殊之道。以統之。故道也者。所以齊衆行而總諸德之一大原理也。孔子嘗自稱其一貫之道。見於論語。

子曰。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衞靈公）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里仁）

以上二章語有異同。朱子集註曰。

尹氏曰。孔子之於曾子。不待其問而直告之以此。曾子復深喻之曰唯。若子貢

則先發其疑而後告之。而子貢終亦不能如曾子之唯也。二子所學之深淺。於此可見。愚按夫子之於子貢屢有以發之。而他人不與焉則顏曾以下諸子所學之淺深又可見矣。

然今所當先明者。卽云何爲道。云何爲一貫之道。朱子嘗曰。

道則人倫日用之間所當行者是也。(論語集註)

是其所謂道。如今之倫理之原理。Ethirsches prinzip 者矣。然朱子又曰。

道者事物當然之理。(同上)

此其喩道。又知今所謂世界原理。Welt prinzip 然朱子非云事物必然之理。僅云當然之理。則所謂世界非機械說。Mechanisch 而實類於有極說 Teleogisch 者也。蓋本於天人合一之理推衍之。故常以倫理原理。括於世界原理之中。易繫辭及說卦傳有天道地道人道之分。三者宜皆道之一種。惟論語所言。則多切乎人事。而罕及天道。

子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論語雍也)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論語公冶長)

以上所謂道。大抵倫理之原理也。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論語季氏)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論語公冶長)

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論語雍也)

以上所謂道。大抵政治之原理也。故論語言道。多屬於倫理政治之原理 Ethiks politisches prinzip 是以子貢曰。

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論語公冶長)

鄭玄以天道爲七政變通之占。何晏以爲元亨日新之道。其說未瞭。朱子則曰天

道者天理自然之本體。以朱子之說。揆諸今世哲學術語。宜在本體之原理。Ontologisches Prinzip 或宇宙之原理 Kosmologisches Prinzip 之間。但天道與道。決非同義。天道以明世界原理。而不足以明倫理政治之原理。故子貢以夫子言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論語中罕言天道者。或曰。孔子早年。其論道也。必以倫理政治爲域。及五十而知天命。晚尤好易。乃會天人之符。而分天道地道人道之別。大戴禮四代篇。孔子晚年之說也。其言曰。

天道以視。地道以履。人道以稽。

易繫辭下傳曰。

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

說卦傳曰。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蓋以道爲一本。分而爲天地人之道。其孔子晚年之說與。然儒者之言道。猶以人

事爲主。故荀子曰。

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道也。(儒效)

以上於道之名。既略辨之矣。當進而論一貫之道。請先釋貫字之義。惠棟曰。

離騷經曰。貫薜荔之落蘂。王逸注云。貫累也。左傳宣六年。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韓非子曰。是其貫將滿也。貫皆有積義。道積於一。論語子謂曾參曰。吾道一以貫之。釋詁云。貫習也。習者重習。亦有積義。荀子曰。服習積貫。又曰貫得而治詳之。(周易述易微言上)

右以貫作慣義。阮元論語一貫說曰。

論語貫字凡三見。曾子之一貫也。子貢之一貫也。閔子之言仍舊貫也。此三貫字。其訓不應有異。元按貫行也。事也。三者皆當訓爲行事也。孔子呼曾子告之曰。吾道一以貫之。此言孔子之道。皆於行事見之。非徒以文學爲教也。一與壹同。壹以貫之。猶言壹是皆以行事爲教也。(揅經室集)

阮元以舊貫之貫釋一貫之貫。其義似相懸絕。由今考之。仍以皇侃疏所釋爲允。

貫猶統也。譬如以繩穿物有貫統也。(論語集解疏)

然則孔子所謂吾道一以貫之者。即就其倫理政治之原理。爲之貫統而集合 Aggregation 之散之則粲然有條。總之則整然如一。故名一以貫之也。然當時一貫之義。曾子固有明釋。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閻若璩曰。

一貫忠恕。是堯舜禹湯以來聖賢相傳之道。於此不明。則並屬異學。非孔子徒矣。夫子明言一貫。曾子明言忠恕而已矣。一貫者。即此一串之道也。而已矣者。更無他道也。……(四書賸言)

惠棟亦以一貫之道。不外忠恕。其說曰。

一貫之道。三尺童子皆知之。百歲老人行不得。宋儒謂唯顏子曾子子貢得聞一貫非也。(周易述易微言上)

吾道一以貫之。自本達末。原始及終。老子所謂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

能行也。忠卽一也。恕而行之。卽一以貫之也。韋昭注周語帥意能忠曰。循己之意恕而行之爲忠。(同上)

或疑忠恕二字淺近。不足以該一貫之全。是不可不觀孔子之論忠恕。

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衞靈公)

子曰。……忠恕違道不遠。(禮記中庸)

然則孔子謂忠恕違道不遠。忠恕雖近於一貫之道。而猶非一貫之道也。曾子之釋此。蓋有深意存焉。全祖望乃分天地一貫之道。聖人一貫之道。與學者一貫之道。

一貫之說。不須註疏。但讀中庸。便是註疏。一者誠也。天地一誠而已矣。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天地之一以貫之者也。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人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故時措

之宜也。聖人之一以貫之者也。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學者之一以貫之者也。(經史問答)

蓋孔子所以告曾子者。聖人一貫之道也。曾子所以告門人者。學者一貫之道也。由全氏之說。則可以明於朱子集註之義矣。故列衆說於前。而獨著集註於後。庶一貫之旨。可循序而漸悟焉。集註。於曾子曰唯下曰。

參乎者。呼曾子之名而告之。貫通也。唯者。應之速而無疑者也。聖人之心。渾然一理。而泛應曲當。用各不同。曾子於其用處。蓋已隨事精察而力行之。但未知其體之一耳。夫子知其眞積力久。將有所得。是以呼而告之。曾子果能默契其指。卽應之速而無疑也。

已上謂孔子告曾子以聖人一貫之道。而曾子默喩之也。又於忠恕而已矣下曰。

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而已矣者。竭盡而無餘之辭也。夫子之一理渾然。而泛應曲當。譬則天地之至誠無息。而萬物各得其所也。自此之外。固無餘法。而

亦無待於推矣。曾子有見於此。而難言之。故借學者盡己推己之目。以著明之。欲人之易曉也。蓋至誠無息者。道之體也。萬殊之所以一本也。萬物各得其所者。道之用也。一本之所以萬殊也。以此觀之。一以貫之之實可見矣。

已上所謂借學者盡己推己之目以著明之者。卽曾子所言。是學者一貫之道也。恐問者未喻其深。故就易曉者答之。會觀諸說而細玩集註之義。則所謂一貫之道。可以知矣。

第三章　孔學原理二（中庸）

中國古代學術。皆出於帝王。故伊尹處畎畝之中。以樂堯舜之道。孔子亦嘗稱堯舜。故自堯舜以來相傳之倫理政治原理。有卽爲孔學原理者。則中是已。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論語堯曰）

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

其斯以爲舜乎。(禮記中庸)

觀上二章。則堯舜禹皆以中爲倫理政治之原理矣。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冑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書舜典)

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禹曰。何。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誼。(書皋陶謨)

右雖未明言中。而實亦無過不及之義所存。孟子曰。

湯執中。立賢無方。(離婁下)

是商王亦以中爲倫理政治之原理。至箕子洪範九疇。第五之皇極。第六之正直剛克柔克三德。亦含有中義。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沈潛

剛克高明柔克。

鄭玄註皇極曰。皇君也。極中也。註三德曰。正直者。中平之人。克能也。剛而能柔。柔而能剛。寬猛相濟。以成治立功。人臣各有一德。天子擇使之。安平之國。使中平守一之人治之。使不失舊職而已。國有不順孝敬之行者。則使剛能之人誅治之。其有中和之行者。則使柔能之人治之。差正之。按極既訓中。三德又各使相濟。期於無過不及。皆含中義。武王問彝倫攸敍之道。而箕子以此爲對。亦以中爲倫理政治之原理也。

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希臘亞里士多德。雖亦以無過不及爲中。然專就德而言。未嘗廣之爲倫理政治之原理也。吾國自堯舜以來。所謂倫理政治之原理。皆以中爲本。孔子既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故尤重中庸之德焉。

子曰。禮記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論語雍也）

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中庸）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反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同上)

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同上)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論語子路)

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禮記中庸)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子曰。過猶不及。(論語先進)

其他尙有言中庸或言中者。不復備引。蓋中庸非截然爲二。庸只是中之常然不易者。程明道曰。惟中不足以盡之。故曰中庸。庸乃中之常理。二者相須不可得而離也。朱子中庸章句序曰。允執厥中者。堯之所以授舜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舜之所以授禹也。夫堯舜禹天下之大聖也。以天下相傳。天

之大事也。而其授受之際。丁寧告誡。不過如此。則天下之理。豈有以加於此哉。自宋儒以來。皆以執中爲聖學相傳之緒。故中庸又孔學原理之一也。

第四章　孔學原理三（禮）

孔子祖述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嘗以堯舜爲蕩蕩無能名。尤追慕周公。形於寤寐。蓋周公時代較近。又爲魯之先祖。及制定周禮之人。中國自古爲衣冠禮義之邦。素嚴夷夏之辨。而夏之所以別於夷者。惟在禮樂而已。禮莫備於周。亦惟周公之功。孔子兒時。嘗陳俎豆嬉戲。設禮容。其好禮實出於天性。及其長也。益勤於學禮。居魯之時。則問官於郯子。又與南宮敬叔觀周。見老聃萇弘而問焉。於是當時遂推孔子。以爲知禮之人。

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論語八佾）

孔安國註曰。時人多言孔子知禮。是其證也。又左傳定公十年曰。

夏。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犂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

右亦時以孔子爲知禮之證。然周公制禮。果經實行與否。後之學者。頗引以爲疑。意者周初固嘗行之。及春秋之時。王室式微諸侯橫恣禮樂漸壞孔子之褒管仲也。以其能於禮壞之後而猶秉其防。其貶管仲也。亦以其有時違禮。可見孔子之重禮也。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論語憲問）

不以兵車。穀梁傳謂之衣裳之會。史記謂之乘車之會。卽以禮樂會諸侯也。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論語憲問）

被髮左衽。卽夷狄無禮之俗也。故孔子以此爲管仲之功。

下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或曰。管仲儉乎。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然則管仲知禮乎。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論語八佾）

孔子以管仲器小者。亦以其有時越乎禮也。孔子褒貶管仲。一主於禮。春秋之初。王室既衰。自管仲出。稍維冠裳之化。至於孔子時。而上下侵僭彌甚。周公所盡力制作之禮。至是幾陵遲耗矣。孔子嘅歎時世。而追懷昔日之盛。數見於論語。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八佾）

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同上）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同上）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同上）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同上）

觀以上諸章。知孔子深慨於禮之既壞。不啻大聲疾呼。將求所以正之。於是歷聘諸邦。莫能行其志。卒以爲禮之所由壞以名之先紊也。故嘗首正名分而後禮可得而言矣。故在衞發正名之歎。春秋之作。亦此意也。

子路曰。衞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論語子路）

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論語憲問）

此可見孔子欲正名分。以起禮之廢。今當進求禮之意義。及於所以爲孔學之原

理者。蓋學者皆傳三禮。而周禮以明制度。儀禮以著儀式。曲禮以正禮容。故孔子言禮。當含有制度。儀式。禮容。三義。其云夏禮殷禮者。制度之禮也。其云管仲不知禮。及與子貢論告朔餼羊者。儀式之禮也。其云生事之以禮。立於禮者。禮容之禮也。於是禮又爲制度、儀式、禮容、之總稱。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論語爲政）

雖然。制度、儀式、禮容。猶皆在外者。孔子言禮。非僅指在外者。因有存乎其內者焉。

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論語陽貨）

蓋玉帛鐘鼓。皆禮樂之在外者。未足貴也。今列諸家此章之註於下。

禮以敬爲主。玉帛者。敬之用飾也。樂主於和。鐘鼓者。樂之器也。於時所謂禮樂者。厚贄幣而所簡在敬。盛鐘鼓而不合雅頌。故正言其義也。（王弼註）

玉帛者禮之用。非禮之本。鐘鼓者樂之器。非樂之主。（繆播註）

敬而將之以玉帛則爲禮。和而發之以鐘鼓則爲樂。遺其本而專事其末。則豈禮樂之謂哉。(朱子論語集註)

朱子蓋本王弼繆播之說。而益加明切。雖敬與和果能爲禮樂之本與否。今不具論。故知所謂禮者。不僅外形。而猶有存乎其內者在也。其餘尙有可證者。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論語里仁)

朱子集註曰。

讓者禮之實。何有言不難也。言有禮之實以爲國。則何難之有。不然則其禮文雖具。亦且無如之何矣。而况於爲國乎。

朱子言禮之實與禮文異。則是亦在內者也。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

今列諸家註此章如下。

繪畫文也。凡繪畫先布衆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間。以成其文。喻美女雖有倩盼美質。亦須禮以成之。(鄭玄註)

考工記曰。繪畫之事後素功。謂先以粉地爲質。而後施五采。猶人有美質。然後可加文飾。(朱子論語集註)

禮必以忠信爲質。猶繪事必以粉素爲先。(同上)

楊氏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其質。禮不虛行。此繪事後素之說也。(同上)

然則繪畫之文。與忠信之質異。是又禮之在內者也。

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論語八佾)

楊時以爲周衰世方以文滅質。而林放獨能問禮之本。故夫子大之。而告之以此。

朱子曰。

孔子以時方逐末。而放獨有志於本。故大其問。蓋得其本。則禮之全體。無不在

其中矣。(論語集註)

右所謂禮之本者亦言禮之在內者而已。蓋禮有本有末有內有外。合內外本末。而後可以言禮。可以爲倫理政治之原理也。前所引孔子言以禮讓爲國。是卽以禮爲政治之原理矣。爲政尤以制禮爲本。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論語爲政)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論語衞靈公)

以上二章。皆論語制禮樂之事。卽治國之大本。而禮所以爲政治原理也。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論語雍也)

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論語子罕)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愼而無禮則葸。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論語泰

伯）

右數章以禮爲修身之要。恭愼禮諸德之中。卽倫理之原理也。故禮又爲孔學原理。茲舉其略。不復詳引。

第五章　孔學原理四　（仁）

孔子稱吾道一以貫之。然此一貫之道。旣約而名之爲中庸。又散而布之爲禮。皆足以爲倫理政治之原理焉。此外孔子所亟言者。尤莫如仁。

孔子蓋於顏子之外。未嘗以仁輕許門人。今舉論語證之。

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論語公冶長）

孔子謂仲弓可使南面。又曰犂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固已極稱仲弓之賢矣。而猶未許其仁者。集註曰。仁道至大。非全體而不息者。不足以當之。如顏子亞聖。猶不能無違於三月之後。況仲弓雖賢。未及顏子。聖人固不得而輕

許之也。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論語公冶長）

孔安國註曰。仁道至大。不可全名也。集註以子路於仁。蓋日月至焉者。故以不知告之。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論語雍也）

何晏解曰。餘人暫有至仁時。唯回移時而不變。皇侃疏曰。仁是行盛。非體仁則不能。不能者心必違之。能不違者。唯顏回耳。既不違則應終身而止。舉三月者。三月一時。爲天氣一變。一變尙能行之。則他時能可知也。程朱說略同。

孔子不惟罕以仁許門人。亦不敢以仁自居。蓋謙遜之意。亦見其重視仁也。

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論語述而）

孔子於並世之人。亦不輕以仁許之。

子張問曰。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慍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崔子弒其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之一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何如。子曰。清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

孔子所許爲仁者。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而外。寥寥千餘載之間。僅微子、箕子、比干、伯夷、叔齊、管仲、數人而已。

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論語微子）

……子貢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論語述而）

子路曰。桓公殺公之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

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論語憲問)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同上)

今當先明仁之意義。蓋論語孔子言仁。析而言之。其義大率有五。一曰惠澤之義。二曰篤厚之義。三曰慈愛之義。四曰忠恕之義。五曰克己之義。

所謂仁爲惠澤之義者。

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論語子路)

孔安國註曰。三十年曰世。如有受命王者。必三十年。仁政乃成。朱子曰。仁。敎化洽也。此卽仁澤洽被。民各得所之意。

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論語陽貨)

五者終之以惠。亦所以使仁澤下流之道。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論語雍也)

邢昺解何事於仁。謂不啻於仁也。蓋博施濟衆爲仁。固無待言。惟其事則聖如堯舜。尙或病之耳。

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論語憲問)

民所以受管仲之賜者。卽其惠澤被於民也。故曰如其仁。如其仁。

所謂仁爲篤厚之義者。

子曰、……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偸。(論語泰伯)

包咸解曰。君子能厚於親屬。不遺忘其故舊。行之美者也。則民皆化之。起爲仁厚之行。不偸薄。吳棫以此爲曾子之言。翟灝四書考異駁之。

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論語里仁)

朱子集註曰。里有仁厚之俗爲美。

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論語里仁)

集註引程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類。君子常失於厚。小人常失於薄。君子過於愛。小人過於忍。已上言仁。皆有厚義。

所謂仁爲慈愛之義者。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論語顏淵)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論語雍也)

孔安國註曰。宰我以仁者必濟人於患難。故問有仁人墮井。將自投下從而出之不乎。朱子集註引劉聘君曰。有仁之仁當作人。蓋從井救人。亦是從慈愛之義推之。慈愛爲仁本義。餘是孳生之義。

所謂仁爲忠恕之義者。曾子以忠恕爲一貫之道。而論語多有謂忠恕恭敬之事爲仁者。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顏淵）

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即是敬也。孔安國曰。爲仁之道。莫尙乎敬。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即是恕也。故此章言仁。有敬與恕之義。

子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論語雍也）

此章言仁。亦是恕義。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論語子路）

右以恭敬忠爲仁。然恭敬與忠義頗有相近者。揆上之敬恕與忠恕之義。殆又無不本於誠實。惟誠實而後能忠恕。惟誠實而後能恭敬也。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訒。……(論語顏淵)

孔安國註曰。訒難也。集註曰。仁者心存而不放。故其言若有所忍而不易發。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論語子路)

王肅註曰。剛無欲也。毅果敢也。木質樸也。訥遲鈍也。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前二章皆論誠實者近於仁。後一章則論非誠實者之遠於仁也。蓋不易發言。與剛毅木訥。皆惟誠實者能之。與巧言令色。異日論也。此亦忠之類。故附著於此。

所謂仁爲克己之義者。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論語顏淵)

魯昭公十二年。楚靈王聞祈招之詩。而不能節欲。遂以及難。孔子論之曰。

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左傳昭公十二年）

克己復禮之義。諸說糾紛。馬融論語註。克己。約身也。邢昺據劉炫說。謂克訓勝也。己謂身也。謂能勝去嗜欲。反復於禮也。朱子蓋略本邢疏而訓己爲私欲。

克。勝也。己謂身之私欲也。（論語集註）

毛奇齡取馬融說。證以左傳之文。且申之曰。

克者約也。抑也。己者身也。後漢陳仲弓誨盜曰。觀君狀貌。不似惡人。宜深尅己反善。別以克字作尅字。正以掊尅損削。皆深自損抑之義。（論語稽求篇）

按皇侃疏已作剋己復禮。蓋克己、尅己、剋己、約身、勝身。皆同一義。不過節欲而已。先是孔安國註此章曰。身能反禮。則爲仁矣。其說似未如集註之切。然焦循申之曰。

孔與馬異。孔訓克爲能。故云身能反禮。邢疏解爲約身。非孔義。（論語補疏）

雖然克己爲制欲之義。故是古義也。

書曰。欲敗度。縱敗禮。我之謂矣。夫子知度與禮矣。我實縱欲而不能自克也。（左傳昭公十年）

勝己之私謂之克。(揚雄法言問神)

右所謂克。皆制欲之義。至訓己爲私欲。則始自集註。或頗有疑之者。然考異邦語原。己之義亦嘗轉而爲私。如英語 Self 爲己。Selfish 或 Selfishness 德語 Selbst 爲己。Selbstheit 爲私是也。

抑猶有當明者。則克己之義。既爲勝欲。所謂勝之云者。將節而制之與。抑禁而絕之與。古之儒者。多論寡欲。至宋世理學大盛。則或言無欲。周敦頤通書曰。

聖可學乎。曰可。曰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至矣哉。(聖學)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濂溪謂養心不止於寡欲。寡欲又寡。以至於無。則誠立明通。較之

孟子之言。益爲緊切。然孔子似亦主寡欲而不主絕欲。請略舉其證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論語顏淵）

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論語憲問）

孔安國釋欲以爲多情欲也。是不欲卽情欲不多之意

憲問恥。子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爲仁矣。子曰。可以爲難矣。仁則吾不知也。（論語憲問）

原憲在孔子門人中。最能刻苦自克者也。其言蓋幾以禁欲爲仁。而孔子不許。焦循曰。董子論仁曰。其事易。此孔子之恉也。我欲仁。斯仁至矣。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皆以仁爲易也。故易傳曰易則易知。簡則易從。呂覽察微云。子貢贖人於諸侯。來而讓不取其金。孔子曰。賜失之矣。自今以往。魯不贖人矣。取其金則無損於行。子路拯溺者。其人拜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

曰。魯人必拯溺者矣。讓不取金。不伐不欲也。而贖人之路遂窒。孟子稱公劉好貨。大王好色。與百姓同之。使有積倉而無怨曠。孟子之學。全得諸孔子。此卽己達達人。己立立人之義。必屏妃妾減服食。而於百姓之飢寒仳離。漠不關心。則堅瓠也。故克伐怨欲不行。苦心絜身之士。孔子所不取。不如因己之欲。推以知人之欲。卽己之不欲。推以知人之不欲。絜矩取事。不難而仁已至矣。絕己之欲。而不能通天下之志。非所以爲仁也。(論語補疏)

以上所謂仁之意義。有五。(一)惠澤(二)篤厚(三)慈愛(四)忠恕(及敬恕等)(五)克己是也。然此五義。皆出於一相絡相繫。非鑿枘不相入者也。慈愛爲仁之本義。能慈愛者。爲人自篤厚不偸薄。至其所以能慈愛。則必平日存心敬恕。而慈愛之效。卽爲惠澤。行慈愛之際。尤在先能克己。故此五義。其相通也如此。

孔子所謂仁。雖與今世所謂利他主義 Altruismus 者相近。然歐美學者。恆謂利他主義與利己主義不相容。則猶有所偏也。孔子言仁。卽無此弊。

孔子言仁。實自他兼盡。對於己則制欲。對於人則慈愛。蓋人之生也。利己心與利他心同時並具。至其發達之序。則利己常先於利他。且利己心視利他心尤猛烈。故欲利他主義之行。不得不於利己心加以節制。有時至擲生命而不顧。此仁者所以必有勇也。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論語子路)。

子曰。……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論語憲問)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論語衞靈公)

蓋孔子論仁之爲德。必以剛勇之道達之。或謂康德言德。亦主嚴肅。Regoristische 疑若相近。其實不然。孔子之所謂仁。直以悅樂爲體。惟有勇氣者乃能臻於此至上之樂耳。

子曰。……仁者安仁。知者利仁。(論語里仁)

子曰。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論語憲問)

冉有曰。夫子爲衞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論語述而)

右所謂安仁、及仁者不憂、求仁得仁之類。皆以仁之體可樂。故仁者趨之也。然論語又曰。

子曰。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雍也)

孔安國曰。仁者無欲故靜。何晏曰。仁者之性。好樂如山之安固。自然不動。而萬物生焉。包咸以爲性靜者多壽考。蓋孔子形容仁者之安然自適其樂。有如此者。孔子之於倫理。固未嘗不主樂也。

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論語雍也)

孔子之主樂。宜若近於倫理上所謂悅樂主義 Eubemonismus 但孔子不屑屑於幸福之比較。但以爲求仁者自然必致之符而已。此其所異也。

孔子於門人中尤稱顏淵。而賢其在陋巷之中。不改其樂。宋儒每敎人尋孔顏樂

處。周子通書曰。

顏子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而不改其樂。夫富貴人所愛也。顏子不愛不求。而樂乎貧者。獨何心哉。天地間有至貴至愛可求而異乎彼者。見其大而忘其小焉爾。見其大則心泰。心泰則無不足。無不足則富貴貧賤處之一也。處之一則能化而齊。故顏子亞聖。（顏子）

不憤不啟。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子曰。予欲無言。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然則聖人之蘊。微顏子殆不可見。發聖人之蘊。教萬世無窮者。顏子也。聖同天。不亦深乎。（聖蘊）

此顏子之樂。亦以其知於仁之體深也。故孔子許之。然猶有不可不辨者。卽孔子利他之仁。抑爲平等慈愛。與抑爲差別慈愛與。

司馬牛憂曰。人皆有兄弟。我獨亡。子夏曰。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論語

顏淵）

朱子以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之語。蓋聞諸夫子。此二語實有近於斯多噶派哲學。及基督教之世界一家說。Cosmopolitismus 者也。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論語學而）

汎愛二字。雖有似於平等慈愛。然孔子之言仁。固不流於平等。實主張愛有差等者也。今列證如左。

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論語里仁）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尙之。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論語里仁）

是則仁人固猶有所好惡。非一切齊視也。唯其好惡必中節耳。

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論語憲問）

2

此見孔子不認平等慈愛。孔子以後學者紹述其說。益以差等慈愛為主。孝經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聖治)孝經或以為孔子授曾子。要其書出於曾子之徒者也。(詳見後)中庸曰。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為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是皆差等慈愛之旨。就孔子言仁之緒而衍之者也。及孟子闢楊子為我與墨子衆愛。於是差等慈愛。遂為儒教之定說。與佛教及基督教之平等慈愛。劃然有別矣。雜寶藏經曰。

爾時如來被加陁羅刺。刺其脚足。血出不止。以種種藥塗。不能得差。諸阿羅漢。於香山中。取藥塗治。亦復不除。十力加葉。至世尊所。作此言曰。若佛如來於一切衆生。有平等心。於羅睺羅提婆達多等無有異者。脚血應止。卽時血止。瘡亦平復

此雖寓言。亦足見佛家平等慈愛之精神矣。他佛經此類甚多。不可勝舉。姑引此一條為證。新約全書馬太福音曰。

若恆聞人言。以一目報一目。以一齒報一齒。我則告若。勿與惡為敵。人批若右頰。當並轉左頰向之。人訟若欲得若內服。當並弛外服付之。人強若役一里。與偕役十里。有求於若。必予。有貸於若。必勿卻。若恆聞人言。愛厥友。勿愛厥仇。我則告若。必愛若仇。呪若者若祝其福。憎若者若遇之善。謗若侮辱若者若頌禱其美。如此則若在天之父。其子若矣。在天之父。擢日照於善。亦照於不善。雨於義。亦雨於不義。亶愛愛己者。焉攸賚。……若其畢法若在天之父。（第五章第三十八節至四十八節）朱據舊譯。

右可見基督教之博愛主義矣。今姑不論平等慈愛與差等慈愛之得失。請略考孔子言仁之性質如左。

仁與孔子學說關係至重。前已論孔子言仁為差等慈愛矣。至其字義。朱子曰。

仁者愛之理。心之德。(論語集註)

此以仁爲慈愛然不屬於情而實爲德之專名。朱子又曰。

仁義禮智人性之綱。(小學題辭)

仁者無私心而合天理之謂。

此又以仁爲性之名。蓋本白虎通五性之說。又如論語曰。

舜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舉伊尹。不仁者遠矣。

此言仁又有善義。儒道楊墨諸家。並常以仁爲善義。其餘古書論仁之字義者甚多。大抵或爲德之名。或爲性之名。或爲善之名。不復備舉矣。

夫道一而已。曰中庸。曰禮。曰仁。皆在此一貫之道之中。然中庸爲一貫之道之形式。禮與仁爲其實質。就中禮又爲存於外者。仁爲存於內者。列表如左。

- 一貫之道
  - 形式……中庸
  - 實質
    - 存於外……禮
    - 存於內……仁

中之理處。而仁與禮之用實。道之體具於禮矣。而仁則禮意之精者也。孔子關於倫理政治之事。其言中庸與禮與仁。一何詳與。學者多謂中與禮先聖之所常言。惟仁自孔子始發之。孔子以後。儒家尤好言仁。由周自漢。則曾子子思孟子董仲舒。宋以下則程明道、伊川、朱晦庵諸人。孔子言仁。曾子則兼言仁義。孟子以仁義禮智並舉。董仲舒又以仁義禮智信爲五常。孟子四端說。與仲舒五常說。世所習知。今但考曾子言仁義先於孟子。孟子得究孔子以下言仁之變焉。

程子曰。仲尼只說一箇仁字。孟子開口便說仁義。至是學者多謂仁義並舉。始於孟子。竊嘗考之。則孟子以前。固有言仁義者。曾子尤昌言之。在孔子時。世已恆用仁義並稱。惟未樹以爲學說之根本耳。如老子曰。

大道廢有仁義。

上仁爲之而無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

列子曰。昆弟三人。同師而學。進仁義之道。此亦仁義並舉。且似謂當時有以仁義

樹學派者。顧列子書或謂後人依托。未可盡據。而禮記及他書。又往往有仁義之說。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禮記曲禮上)

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禮記樂記)

獨居思仁。公言言義。(大戴禮記)

子路曰。所學於夫子者仁義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右所引或曾子孟子以後。仁義說既盛。言者遂每以仁義字記入舊文。未必即當時所言。何以明之。孔子言仁。多括義字之意於中。如殺身成仁。及仁者必有勇。又論伯夷叔齊之求仁得仁。與殷有三仁。是所謂仁。即所謂義。故疑當時仁義字似未習用也。

孔子以後。或在曾子前後。仁義字頗散見諸書中。易說卦傳(說卦傳非孔子所作)曰。

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君子曰。

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

中庸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亦仁義對舉。家語引此。並作孔子語。然有謂仁者人也以下。係子思之辭者。家語固未可信也。至於論語孟子禮記等。記曾子語。多有主於正義者。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曾子言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論語泰伯）

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論語泰伯）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同上）

曾子曰。脅肩諂笑。病於夏畦。(孟子滕文公下)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禮記檀弓上)

觀右所列諸條。曾子守正不苟如此。雖未明言義。然皆義之事也。其以仁義並稱者。

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孟子公孫丑下)

大戴記中所收曾子十篇。以仁義並稱者。不一而足。

尊仁安義。可謂用勞乎。(曾子本孝)

……士執仁與義而明行之。……(曾子制言)

……君子思仁義。晝則忘食。夜則忘寐。日旦就業。夕而自省。以歿其身。……(同上)

凡行不義。則吾不事。不仁。則吾不長。奉相仁義。則吾與之聚羣。(同上)

據此等語。則孔子言仁。演而言仁義者。實自曾子。子思孟子。皆紹曾子之緒而已。孔子一貫之道。實統中庸與禮與仁。而子思多言中庸。孟子董子二程子朱子多言仁義。荀卿多言禮。則所見之略有不同也。今粗掇荀卿言禮之要附於朱。

荀子嘗言離居不相待則窮。羣而無分則爭。故論其匡救之術曰。

治之經。禮與刑。(成相)

蓋荀子之言治。以禮爲積極之方法。以刑爲消極之方法。積極之方法。旣奏其效。則消極之方法。可措而不用。故荀子尤重禮。

禮者治辯之極也。强國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總也。王公由之所以得天下也。不由所以隕社稷也。故堅甲利兵不足以爲勝。高城深池不足以爲固。嚴令繁刑不足以爲威。由其道則行。不由其道則廢。(議兵)

國無禮則不正。禮之所以正國也。譬之猶衡之於輕重也。猶繩墨之於曲直也。猶規矩之於方圓也。故錯之而人莫能誣也。(王霸)

禮者。人主之所以爲羣臣寸尺尋丈檢式也。(儒效)

其禮論篇言之尤詳。曰。

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時以序。星辰以行。江河以流。萬物以昌。好惡以節。喜怒以當。以爲下則順。以爲上則明。萬物變而不亂。貳之則喪也。禮豈不至矣哉。至隆以爲極。而天下莫之能損益也。本末相順。終始相應。至文以有別。至察以有說。天下從之者治。不從者亂。從之者安。不從者危。從之者存。不從者亡。小人不能測也。禮之理誠深矣。……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僞。……故……禮者。人

道之極也。

孔子言中言禮言仁。無不統於一貫之道。後之儒家。始各尊所聞。要同出於孔子耳。

第六章　孔子倫理學說一（義務論）

近世所謂倫理之根本概念者有三。曰善。曰德。曰義務是也。考西洋倫理學史。則古代學者主善。中世學者主德。近世學者主義務。皆因世異。尙希能同時具求三者之義而觀其會通也。惟吾國儒家之說。則善論德論義務論。莫不皆備。故繫辭傳之言太極。中庸之言誠。程朱之言性理。卽至善論也。五常之說。卽德論也。五倫之說。卽義務論也。就中五常五倫。久爲儒家定義。無論其學派如何。苟自附於儒者之林。則必宗焉。至於太極與誠及性理之辨。學者恆有異說。或主於日用之常行。或求之天人之微眇。固莫得詳論於此矣。要之至善論德論義務論三者。皆自儒家所具。其學說或遠承自數十百年以前。非盡孔子所創。然孔子實集其大成。

不可不察也。

孔子之至善論。於繫辭傳太極說。可略見其端。至於子思言誠而益詳。及宋明諸儒。則遂立一形而上學之系統矣。當於後孔子晚年思想章述之。茲先述德論。次及義務論。

前章已論孔子一貫之道。存於外者爲禮。存於內者爲仁。故夫仁者。諸德之本也。然孔子所謂仁。有時義亦在其中。曾子始並言仁義。孟子稱仁義尤數。且並舉仁義禮智爲四端。至董仲舒。又於四端增一信字。倡言五常。立後世德論之系統。蓋皆淵源於孔子。然孔子之時。猶僅言知仁勇三德也。今以見於論語中庸者徵之。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子貢曰。夫子自道也。(憲問)

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禮記中庸)

但孔子以前。已有以仁知勇並舉者。國語曰。

人謂申生曰。非子之罪。何不去乎。申生曰。不可。去而罪釋。必歸於君。是惡君也。章父之惡。取笑諸侯。吾誰鄉而入。內困於父母。外困於諸侯。是重困也。棄君去罪。是逃死也。吾聞之。仁不惡君。知不重困。勇不逃死。若罪不釋。去而必重。去而罪重。不知。逃死惡君。不仁。有罪不死。無勇。去而厚惡。惡不可重。死不可避。吾將伏以俟命。(晉語二)

申生之殺。在周惠王二十二年。(卽民國前二千五百六十六年在孔子前百有四年)而申生稱吾聞之。則古夙以知仁勇三德並稱矣。國語又曰。

戰勝大國。武也。殺無道而立有道。仁也。勝無後害。知也。(晉語三)

右晉惠公六年。(卽民國前二千五百五十六年)秦公子縶之言也。武與勇同義。仍是知仁勇並舉。又記晉厲公七年郤至之言曰。

至聞之。武人不亂。知人不詐。仁人不黨。(晉語六)

以上皆孔子以前稱知仁勇三德之證。若揆以今世之倫理。法則殆由心理之基。

以析成此三德。近世康德諸人。於心理分知情意三類。智屬於知。仁屬於情。勇屬於意。其旨趣有相近者。於是子思曰

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禮記中庸)

自子思以後。知仁勇三德之分類法希有詳爲剖析者。但廣四端五常之說焉。

今當考孔子之義務論。孔子夙主五倫。然其淵源。實肇自孔子以前。書曰。

愼徽五典。五典克從。(舜典)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敎在寬。(同上)

孔安國解五典曰。五常之敎。鄭玄以爲五敎也。五典五敎皆指五常。然此所謂五常。又非後世所稱仁義禮智信。蓋卽五倫也。五倫之目。孟子始言之。

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敎。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敎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

是孟子以契敷五敎爲五倫也。然左傳曰。

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誼。毋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文公十八年)

由左傳之說。則契敷五教。爲對於父母兄弟子之教。與孟子異。然左傳之說。固不如孟子之備也。自社會進化之例以推。則古聖所以施教。當先如左傳說。次乃進於孟子之五倫。蓋孟子所舉五倫之名。孔子以前。蓋罕徵也。大戴記曰。

……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此昔先王之所以先施於民也。(四代)

右蓋孔子論古者教民之事。以告魯哀公者。以之與左傳五教相較。僅合父誼母慈爲一。則左傳之說。宜眞古之五教。與書經康誥曰。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祇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

……

右武王命其弟康叔之語。乃以父字、子服、兄友、弟恭、爲說。粗與大戴記四代同。此左傳五教。古有所本之證。然父誼、毋慈、兄友、弟恭、子孝、之目。僅爲家庭道德之恆

規。而其間猶無夫婦之倫。其不備也如此。若推道德進化之序。由堯舜以至孔子。其制爲倫理之準者。固宜代有所遷改。而日際於詳明。此無足怪。易彖傳或以出孔子前。家人彖曰。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

此已有夫婦之倫。然尙僅論家道也。至孔子時。國家倫理始著。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論語顏淵)

君臣父子之道德。在封建時。最適於治。故齊景公以爲問。而孔子答之如此。視左傳所述契五教之目。僅列父母兄弟子者。又增入君臣之義務。若左傳所記爲審。則此君臣之義務。固宜起自五教之後。周時頗多與此近似之語。不始於孔子也。國語管仲曰。

爲君不君。爲臣不臣。亂之本也。(齊語)

又載晉勃鞮語曰。

事君不貳是謂臣。好惡不易是謂君。君君臣臣。是謂明訓。（晉語四）
翟灝四書考異。據國語以君君臣臣之語。必周先王之典訓而勃鞮引用之。孔子又引用之。然則中國倫理令由左氏所記五教考之。則唐虞已具家庭倫理。此後漸具國家倫理。增入君臣之義務。蓋及孔子時而大備矣。
大戴禮哀公問於孔子篇。嘗言夫婦父子君臣之義務。
公曰。敢問爲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義。三者正則庶民從之矣。
班固白虎通依此分類。有三綱六紀之說。
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者。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
班固旣分綱紀爲二。云三綱法天地人。六紀法六合。蓋六紀之中。已兼及社會義務矣。

至於子思。由孔子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及夫婦別。父子親。君臣義等。而定義務之分類。益加詳密。其言曰。

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中庸）

然則五倫之目。實確定於子思。增入朋友之交。則通於社會之義務矣。子思以後。乃見於孟子之書。此其進化之序。粲然可考。惟孟子明言是契之五教。則與左氏不合。爲可疑耳。孟子以下。五倫遂垂爲儒教定說焉。

第七章　孔子倫理學說一一（孝弟論）

孔子之於倫理。尤重實行而不尙空言。請以論語徵之。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爲政）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里仁）

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同上）

以上皆先行後言之意。然果能實行其德。則化可及於四方。

子曰。德不孤。必有隣。(論語里仁)

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孟子公孫丑)

德雖感化甚速。又必自近而遠。故當始自身心。以推而達之家國天下。孔子蓋以家庭道德。爲治國平天下之根本。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論語爲政)

於是孔子乃以孝弟二字。爲家庭道德之根柢。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論語學而)

孔子既重孝。今考孔子所謂孝之內容。當析爲三。一曰服從。二曰養志。三曰幾諫。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論語學而)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爲政)

漢魏學者。於無違二字。不加訓釋。以其義自瞭也。蓋無違父之志。卽服從之義。云爾。且孔子又申之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此皆無違之事矣。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論語子張）

蓋無違之義。通於生死。生當服從其命。沒猶當服從其志。乃謂之孝。觀曾子所述。則夫子之說。當時本義如此。在封建制度時代。卽無故不改臣改政。或不害於事。秦漢以降。時勢變遷。乃有疑孔子之說。有所不行者。於是皇侃爲之辭曰。

或問曰。若父政善。則不改爲可。若父政惡。惡教傷民。寧可不改乎。答曰。本不論父政之善惡。自謂孝子之心耳。若人君風聲之惡。則冢宰自行政。若卿大夫之心惡。則其家相邑宰自行事。無關於孝子也。

皇侃之說。不可不謂之新解。蓋欲使孔子之說。與時勢相協。故云然耳。宋神宗用王安石呂惠卿行新法。百姓怨苦。哲宗繼立。太后尙聞政事。時將相司馬光。廢新

法。議者亦引三年無改之說。而光正言折之。特撮錄其本傳。以資參考。

是時天下之民。引領拭目以觀新政。而議者猶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但毛舉細事。稍塞人言。光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所建爲天下害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甫定。（宋史司馬光傳）

先是歐陽修已疑此語非孔子旨。朱子論語集註。則曰無違謂不背於理。要之孔子本義。似是服從之意耳。既論服從。當更論養志。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論語爲政）

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同上）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同上）

已上即言凡爲孝者。不僅養父母之身。又當養父母之志也。

子曰。父母在。不遠游。游必有方。(論語里仁)

此章一以示服從之義。一以明養志之道。朱子曰。

遠游則去親遠而爲日久。定省曠而音問疎。不惟己之思親不置。亦恐親之念我不忘也。游必有方。如已告云之東。則不敢更適西。欲親必知己之所在而無憂。召己則必至而無失也。(論語集註)

服從與養志。雖爲孝之本。然此可以道其常。而不可以道其變也。若夫人子當父母有過之際。則若何而後可乎。

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論語里仁)

此亦不外於服從與養志之際。而益起其敬孝。使父母徐悟而自致於善焉耳。

孔子重孝。故卒主張三年之喪。或曰。三年喪蓋古禮。而孔子祖述之。或曰。三年喪實自孔子始定。爲儒教之所宗也。荀子嘗論三年喪之義曰。

……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偏矣。其在宇中者。莫

不更始矣。故先王案以此象之也。然則三年何也。曰加隆焉。案使倍之。故再期也。（荀子禮論）

三年喪固當是周制。然堯典已有如喪考妣三載之語。惟墨子非儒。則謂是儒家所制。雖亦有確證。要在孔子時。三年喪已漸不行。孔子復力主之。高弟如宰我猶以爲疑。

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女安則爲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論語陽貨）

孟子載滕世子欲行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以爲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則知三年喪廢已久。自孔子以來。儒者始主行之。故墨子以爲儒

者之法而矯爲薄葬之說也。

孔子之孝弟論。嘗爲有若所述。見於論語。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學而)

皇侃疏曰。此更以孝弟解本。以仁釋道也。言孝是仁之本。若以孝爲本。則仁乃生也。要至曾子而言孝益詳。古書莫不稱曾子至孝者。今略錄一二於後。

曾子每讀喪禮。泣下霑襟。常以一夕五起。視衣之厚薄。枕之高卑。(尸子)

曾子孝於父母。昏定晨省。調寒溫。適輕重。勉之於糜粥之間。行之於衽席之上。而德美重於後世。(新語)

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孟子離婁)

曾皙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孟子盡心)

曾子出薪於野。有客至而欲去。曾母曰。願留。參方到。卽以右手搤其左臂。曾子左臂立痛。卽馳至。問母臂何故痛。母曰。今者客來欲去。吾搤臂以呼汝耳。（論衡）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論語泰伯）

論衡所記甚異。蓋曾子以至孝名於天下。故說者云爾。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其此之謂耶。大戴記曾子十篇。有曾子本孝。曾子立孝。曾子大孝。曾子事父母。四篇。其言孝極丁寧反復之意。可謂委曲詳盡矣。其語與孔子略同者。

孝子之使人也。不敢肆行。不敢自專也。父死三年。不敢改父之道。（曾子本孝）

此卽服從父母爲孝也。

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曾子大孝）

孝有三。大孝不匱。中孝用勞。小孝用力。（同上）

……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久爲難。久可能也。卒爲難。（同上）

此以愛敬之誠意爲孝。卽養志之義也。

君子之孝也。忠愛以敬。反是亂也。盡力而有禮。莊敬而安之。微諫不倦。聽從而不怠。懽欣忠信。咎故不生。可謂孝矣。（曾子立孝）

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曾子大孝）

愛而敬。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從而不諫。非孝也。諫而不從。亦非孝也。達善而不敢爭辨。爭辨者作亂之所由興也。由己爲無咎則寧由己爲賢人作亂。（曾子事父母）

此則由服從與養志二義。以求諭父母於道。自幾諫之意而廣之也。

曾子之言孝。自承孔子之緒論外。其分析條理有益詳者。

（一）區別王公卿大夫士庶人之孝。

君子之孝也。以正致諫。（卿大夫之孝）士之孝也。以德從命。（士之孝）庶人之孝也。以力惡食。（庶人之孝）任善。不敢臣三德。（公王之孝）（曾子本孝）

孝有三。大孝不匱。中孝用勞。小孝用力。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公王之孝）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卿大夫士之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庶人之孝）（曾子大孝）

（二）以孝爲一切德之根本。

……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曾子大孝）

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曾子立孝）

民之本敎四孝。……夫仁者仁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忠者中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禮者禮此者也。行者行此者也。彊者彊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曾子大孝）

(三)以孝爲形而上學之旨趣。

夫孝者天下之大經也。夫孝置之而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推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曾子大孝)

今當考曾子論孝與孝經之關係。孝經之所爲作。古來蓋有四說。

(一)以孝經爲孔子自著。孝經鉤命訣曰。

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

劉歆七略。何休公羊註。陸德明經典釋文。邢昺正義等。均從此說。

(二)以孝經爲曾子所著。孔安國說。淸姜兆錫孝經本義從之。

(三)以孝經爲曾子門人所著。則胡寅晁公武何異孫等之說。或直以子思作之。(以其文體近中庸)馮椅古孝經輯注。潘府孝經正誤。汪宇孝經考異等從之。

（四）以孝經爲後人僞作。此汪端明說。朱子據之著孝經刊誤。爲經一章。傳十四章。謂傳文則齊魯陋儒。采左氏諸書而爲之也。

若欲明已上諸說之得失。不可不就孝經之內容一詳覈之。蓋孝經言孝。實有與曾子思想類似者數端。

（一）分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爲五等。

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敎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蓋天子之孝也。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氷。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

人。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因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天子至庶人章）

（二）以孝爲百行之淵源。

夫孝者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開宗明義）

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天子）

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聖治）

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聖治）

（三）以孝有形而上學之旨趣。

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

利。以順天下。(三才)

孝經之說。其思想與曾子相類若此。今就孝經出於何人。約爲甲乙丙三說。(甲)以孔子以其意口授曾子。(乙)謂曾子自論次其意。(丙)謂曾子門人述曾子之意而爲書也。

(甲)說之未必是者。卽孝經言孝。多有形而上學之旨趣。此論語所未嘗言。疑不出於孔子之自述也。(乙)說之未必是者。則曾子言孝。散見於大戴記諸書者甚衆。未若孝經之簡括而整齊。則孝經宜爲後出之書。乃能有是綜合之觀也。故今考孝經。宜爲曾子門人述曾子之意。而又託諸聞於夫子。然皆自孔子之緒論。益推析而詳說之。是以備論於孔子孝弟論之末。

第八章　孔子倫理學說三(君子論)

孔子之道廣大。而尤重實踐。夫仁人與聖人既不易得而幾矣。其次惟君子可學而至。故孔子每稱君子。然君子之義有二。一以喩其位。一以喩其德。孔子所謂君

子。喩德者多。喩位者少。請試考之。

孔子所謂君子。非通一能一藝之人而已。故論語曰。

子曰。君子不器。（爲政）

包咸解曰。器者各周其用。至於君子。無所不施也。朱子因之曰。器者各適其用而不能相通。成德之士。體無不具。故用無不周。非特爲一材一藝而已。然則所謂君子者。外旣不胥屬以技能之末。自暴而內之所養。尤有以殊絶於衆人。不可不詳也。

（甲）君子必有文質之美。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論語先進）

先進後進。說者多異。或以爲先輩後輩也。皇侃疏曰。先輩謂五帝以上也。後輩謂三王以還也。意者以殷以前爲野人。周以後爲君子。朱子集註曰。野人謂郊外之

民。君子謂賢士大夫也。蓋循進化之序。則先樸後華。後人之文。宜勝於古人。而都邑士大夫之文。宜勝於郊外之民。故謂之君子。以其有文言之也。然曰如用之則吾從先進者。則以文勝亦足爲病。必文質交美。乃無忝於君子之名耳。

子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論語雍也)

君子者道綳於中。而後襮之以藝。故外有詩書禮樂之飾。而內秉懿德。此文質彬彬之謂也。

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論語雍也)

皇侃疏曰。儒者濡也。夫習學事久。則濡潤身中。故謂久習者爲儒也。集註引程子曰。君子儒爲己。小人儒爲人。又謝氏曰。君子小人之分。義與利之間而已。然所謂利者。豈必殖貨財之謂。以私滅公。適己自便。凡可以害天理者。皆利也。子夏文學雖有餘。然意其遠者大者。或昧焉。故夫子語之以此。然則君子儒當文質兼備。小人儒或質不逮文。子夏偏長文學。故夫子以此戒之與。

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論語子張）

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荀子非十二子）

已上皆論爲子夏之學者之弊。夫子早於此深戒之。非無謂也。凡應對進退容色之觀。皆屬於文。然猶其在外者也。而內則有本焉。本卽質也。質則德行之事也。當論於後。

（乙）君子必有道德之養。

子曰。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論語衞靈公）

何晏註曰。君子責己。小人責人。皇侃釋之曰。求責也。君子自責己德行之不足。不責人也。此可見君子當以修德爲務矣。然孔子所謂君子之道如何。請得論之。

一、君子不貴空言而重實行。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愼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

已。(論語學而)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論語爲政)

此章自皇侃以來。皆自言字絕句。惟沈括夢溪筆談曰。先行當爲句。其言自當後也。翟灝四書考異從之。論語又曰

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里仁)

子曰。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憲問)

二、君子尙義。

子曰。君子喩於義。小人喩於利。(論語里仁)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同上)

子路曰。君子尙勇乎。子曰。君子義以爲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論語陽貨)

已上明言君子尙義。亦有未明言義。而意旨相同者。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論語爲政)

孔安國註曰。忠信爲周。阿黨爲比。皇侃疏以周是博遍之法。故謂爲忠信。比是親狎之法。故謂爲阿黨耳。朱子亦云周普遍也。比偏黨也。皆與人親厚之意。但周公而比私耳。然則公卽義也。私卽利也。是猶之義利之辨矣。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論語子路)

君子所以不同者。亦以非義之所在故也。

三、君子必謙遜。

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飮。其爭也君子。(論語八佾)

君子無所爭。明其以謙遜爲本也。然禮之所在。則不可不爭。非爭也。所以行禮也。

子曰。君子矜而不爭。羣而不黨。(論語衛靈公)

雖然。君子之爭。不得謂之爭。但矜而已。故集註釋之曰。莊以持己曰矜。然無乖戾之心。故不爭。和以處衆曰羣。然無阿比之意。故不黨。

四、君子必悅樂。所謂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者也。

子曰。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論語子路)

子曰。……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論語學而)

子曰。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論語述而)

以上所論。蓋舉孔子所稱君子之一體而言之。孔子固又嘗論君子之全德矣。

子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論語衛靈公)

蓋必合文質之美。與道德之養。而後可以爲君子。故朱子曰。君子者成德之名也。

第九章　孔子政治學說一(德治論)

孔子一貫之道。存於外者爲禮。存於內者爲仁。故就禮而施爲政事。一以德爲主。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論語爲政)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同上)

子曰。夫民敎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敎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遯心。

（禮記緇衣）

夫將以德爲治則不可不先修己之德。而後人則而化之也。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論語顏淵）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同上）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同上）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論語子路）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同上）

右皆言脩己身之德爲致治之本。故從政者必有君子之德。而後百姓化成。

子路問君子。子曰。脩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論語憲問）

脩己是安人安百姓之本。蓋由身而推之家。由家乃推之國家天下者也。易家人

彖曰。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論語爲政曰。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

善言孔子務本之義。以推諸政事者。莫備於禮記大學一章。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

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
程子以大學爲孔氏之遺書。朱子以右一章爲經。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其文
亦經程子考定。凡二百五十字。自此以下皆傳也。蓋大學以明德親民止至善爲三
綱領。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爲八條目。言孔子德治之條理。
莫備於此。惟大學究爲何人作。學者頗有異說。近世競尊古本。尤多以程子考定
之文爲非。然紛紜之辨。非今所亟要。其書出於孔門。殆爲可信。蓋孔子以家國天
下。本末一貫。當時儒者承爲恆言。孟子曰。
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離婁）
孔子以德治爲主。故以法治爲非。左傳晉國鑄刑鼎。而孔子論之。論語又稱無訟
是也。
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鼓一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
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

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其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爲法。(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論語顏淵)

治國之要。在爲上者自竭盡心力。以圖治平。使民深信之。而後政令行也。

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論語顏淵)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論語子路)

此言從政者不可不勵精以求治如此。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論語子路)

右亦勵精爲治之意。惟其辭婉耳。蓋爲上者既自竭其力。民自信而服之。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論語子路）

葉公所問。當是爲政之效至於近說遠來。而德治之效成矣。孔子又嘗比論兵食信三者。蓋尤重信。信其所以厲行德治之方與。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論語顏淵）

第十章　孔子政治學說二　（禮樂論）

孔子每致歎於禮樂之廢。蓋德爲治之本。禮則治之具。故孔子又恆言禮治。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論語里仁）

子曰。上好禮則民易使也。（論語憲問）

丘聞之也。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明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婚姻疏數之文也。（大

戴記哀公問）

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說范修文）

夫禮必以正名分爲亟。故在衞發正名之歎。前已論之矣。魯成公二年。齊師侵衞。戰於輸居。仲尼嘗因以論正名之意。

新築人仲叔於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旣衞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繁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左傳成公二年）

以器與名爲君之所司。不可假人。卽名分不可不重。而禮不可稍越之義。韓詩外傳曰。

孔子侍坐於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馬。其與之乎。孔子曰。吾聞君取於臣謂之取。不曰假。季孫悟。告宰通曰。今以往。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

此事亦見新序雜事。又左傳昭公二十年傳曰。

十二月。齊侯田於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

此事又見孟子滕文公。此皆孔子重名分以行禮治之大略也。

孔子既以禮樂爲治國平天下之具。然禮樂早興於唐虞之世。歷夏商周。其制益備。

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

孔安國解曰。周文章備於二代。當從之。蓋孔子嘗欲徵夏殷之禮於杞宋。而文獻不足。魯猶重周禮。故有從周之志。然又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蓋後王有作。則制作之事。不能一切相襲。必有斟酌於其間。蓋於告顏淵時發之。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

聲淫。佞人殆。（論語衞靈公）

此則孔子制作禮樂之意。微見於此。蓋合四代而擇其中者也。孔子之言治大抵本之以德。達之以禮。至於風俗既移。則仁化成焉。故曰必世而後仁。蓋能幾於至治。固不易也。至於施治之始在於富之教之。既富既教。禮樂乃可興耳。

子適衞。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敎之。（論語子路）

管子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所謂人富而仁附者也。故富與敎。又是孔子推行禮治之原。孟子好言王道。言仁政。而陳義亦不出孔子富與敎之意。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敎。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

者未之有也。(孟子梁惠王上)

孟子願學孔子。其言政治。尤善祖述孔子者也。故附著其說於此。

第十一章　孔子教育學說

論語嘗稱孔子爲敎之目曰。

子以四敎。文行忠信。(述而)

蓋文者文學。行者德行。忠謂政事。信謂言語。(李充曰、爲人臣則忠、與朋友交則信、)卽孔門之四科也。論語又曰。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先進)

然此二科之中。學者平日致力尤多者。爲德行文學二科。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論語學而)

朱子集註曰。傳謂受之於師。習謂熟之於己。然則傳習者文學之事。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者。德行之事。故德行文學二科。尤學者平日所致力矣。孔子以教育英材爲任。苟來盡其相當之禮敬者。卽有所誨焉。

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論語述而）

鹽鐵論列女傳等。並以束脩謂年十五以上。皇侃疏則以束脩爲十束脯。最是贄之至輕者也。今當進而論孔子之教育法。

子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論語述而）

朱子集註曰。物之有四隅者。舉一可知其三。反者還以相證之義。復再告也。欲學者勉於用力。以爲受教之地也。又引程子曰。不待憤悱而發。則知之不能堅固。待其憤悱而發。則沛然矣。按憤是心求通而未得之意。悱是口欲言而未能之貌。必待其如此。乃啟發之。

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論

語子罕）

朱子集註曰。孔子謙言己無知識。但其告人。雖於至愚。不敢不盡耳。叩發動也。兩端猶言兩頭。言終始本末上下精粗。無所不盡。焦循論語補疏曰。鄙夫來問。必有所疑。惟有兩端。斯有疑也。故先叩發其兩端。謂先還問其所疑。而後卽其所疑之兩端而窮盡其意。使知所問焉。

孔子教人。蓋無不盡。未有所隱。

子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論語述而）

然孔子雖無所隱。猶必因材施教。使聞者各得其益焉。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子曰。過猶不及。（論語先進）

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

聞斯行之。公西華曰。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赤也惑。敢問。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同上)

孔子薄輕華而貴篤實。常以此教人。

子曰。奢則不遜。儉則固。與其不遜也。寧固。(論語述而)

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論語八佾)

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論語先進)

孔子於弟子之所長。則不惜獎借而誘掖之。

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論語先進)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論語顏淵)

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論語雍也)

子謂仲弓曰。犂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同上)

孔子於弟子之所短。亦不吝直斥之。

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諺。(論語先進)

吳棫以爲此章之首脫子曰二字。然此自是孔子之言耳。

冉求曰。非不悅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論語雍也)

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杇也。於予與何誅。(論語公冶長)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語先進)

孔子於弟子之失。譴責不少假借。何其威嚴若此。故門人誠服之如子之事父。孔子待門人亦猶父之於子。是所以立師道也。

第十二章　孔子人性論

前章既述孔子之言敎育者。則不可不知孔子之人性論。蓋孔子以人之性。大抵可以敎育變化之也。請徵於論語。

子曰。有敎無類。(衞靈公)

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同上)

朱子註有敎無類曰。人性皆善。而其類有善惡之殊者。氣習染之也。故君子有敎。則人皆可復於善。而不當復論其類之惡矣。張子論人能弘道曰。心能盡性。人能弘道也。性不知檢其心。非道弘人也。蓋孔子雖未顯言性善。然上二章實包性善之義。故可因敎育使復於善也。

孔子從事於敎育久。則知人性於事實不能無所差異。於是又曰。

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論語陽貨)

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同上)

程子以此性是氣質之性。而下愚不移者才也。此以人性皆善。惟氣質與才。則有

不同耳。然韓退之性三品說。當是原於上知下愚不移之意。且孔子又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論語季氏)

蓋孔子於性之善惡。未嘗質言。故自孔子以後言性者頗有異同。約分五派。

(一)性善派　孟子主之。其言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告子上)

(二)性有善有惡派　公孫尼子及世碩主之。論衡曰。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性惡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按此卽言人性可依教育變化、孟子所云、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卽是此派之說也、)

(三)性三品派　孟子曰。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

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孟子曰。

韓子性有三品之說蓋如此。(告子上)

(四)性無善無惡派　告子主之。孟子引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告子上)

(五)性惡派　荀子主之。荀子有性惡篇。以聖人化性而起僞也。

以上五派。大抵皆出於孔子之後學。故述其略於此。

第十三章　孔子晚年思想

孔子中年之際。則盡力於政治道德之事。欲以化人及物、故於鬼神天道。皆所罕言。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論語先進)

事人者政治道德切用之事。事鬼則巫祝禱祈之事。虛遠而不可信者也。故知生爲亟。知死非所務矣。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論語公冶長）

文章卽詩書禮樂。性與天道。說者有異。大抵有如今世所謂宗教或哲學之事者矣。鄭玄註曰。天道者。七政變通之占。此其言天道。近於宗教。近世錢大昕宗之。

經典言天道者。皆以吉凶禍福言。易天道虧盈而益謙。春秋傳。天道多在西北。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古文尙書。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天道福善禍淫。史記。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皆此道也。鄭康成注論語云。天道七政變化之占。與易春秋義正同。孟子曰。聖人之於天道也。亦謂吉凶陰陽之道。聖人有所不知。故曰命也。否則性與天道。又何別焉。（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

何晏解天道曰。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此其言天道。近於哲學。近世焦循主之。

自春秋時。易學不明。而梓愼裨竈之流。以七政占驗爲天道。故云天道多在西北。子產雖正斥之。以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而天道之稱。究未能言。孔子

贊易。乃明之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於臨曰。大亨以正。天之道也。於謙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於恆曰。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記載哀公問曰。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無爲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孔子言天道。在消息盈虛。在恆久不已。在終則有始。在無爲而物成。爲格物致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爲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以來治天下之要。與七星變占不同。桓譚知讖緯之謬。而尚緣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也。是不知孔子所言之天道。非伎數巧慧所能託也。鄭氏以此解論語淺之乎觀聖人矣。何氏本元亨日新以論天道。識見之卓。越乎康成。(焦循論語補疏)

是古於天道有宗教上與哲學上之二解。然天道固宜兼有宗教及哲學之旨趣。康成主其變。平叔主其常。必合二說而天道始全耳。

當時頗有信鬼神怪異以祈福佑者。孔子常非之。

子不語怪力亂神。（論語述而）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論語雍也）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論語爲政）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論語述而）

由此觀之。則孔子於事鬼要福之俗。固有所不取。至於孔子恆稱天。殆指一有知識有意志位乎人上而長存者言之也。

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也。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論語憲問）

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病間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論語子罕）

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歿。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同上)

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論語述而)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論語先進)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論語八佾)

以上諸章所言天。似皆謂天有知識有意志。後世或以天體漠然無知。殆異於孔子之意也。孔子對天。極其虔敬。春秋詳載日蝕災變。皆以其出於天之意志。以示罰戒於人者。故當恐懼修省。論語鄉黨篇記孔子迅雷風烈必變。亦此義也。天之知識意志皆超絕於人。故能監臨人類而命令之。孔子蓋五十而知天命。今掇論語言天命者如左。

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論語堯曰)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論語季氏）

孔子不僅言畏敬天命而已。其處危急存亡之際。恆以一身委之天命。泰然自若。如其當桓魋之難匡人之厄是也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論語憲問）

此章殆是孔子爲司寇。子路爲季氏宰。墮三都之策未得行之後所言。蓋子路方遭讒謗。子服景伯欲有以白之。而夫子則獨委之於天命也

天不惟爲人所當敬畏而已。聖人則能法天。孔子嘗以此美堯曰。

……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論語泰伯）

孔子又自言法天。

子曰。予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論語陽貨)

孔子晚年始每言天人合一之理。大抵在孔子返魯之後。其與哀公問答。諸書所記最多。詳而考之。亦可見其略也。

孔子晚年與哀公問答之語。散見於大小戴記。荀子有哀公篇。與大戴記哀公問五義篇。其文略同。大戴記哀公問於孔子篇。與小戴記哀公問篇。亦略相近。雖不知其所本。皆記孔子晚年之言也。他如大戴記中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間七篇。亦孔子與哀公問答。劉向以此七篇。即孔子三朝記也。孔廣森大戴禮記補註序錄曰。

劉向曰。孔子之見哀公。作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禮。蓋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間。是也。漢書藝文志。孔子三朝七篇。師古曰。今大戴禮有其一篇。高帝紀。注臣瓚引三朝記。蚩尤庶人之貪者。師古曰。出用兵篇。非三朝記也。以

別錄證之。小顏說誤。

孔子返魯。在哀公十一年。於是孔子年六十八矣。哀公所問。多關於政治道德之事。而孔子所以對者。往往兼有宗教哲學之旨趣焉。故三朝記可徵孔子天人合一之思想也。

有天德。有地德。有人德。此謂三德。三德率行。乃有陰陽。陽曰德。陰曰刑。(四代)

天道以視。地道以履。人道以稽。(同上)

孔廣森大戴記補註曰。稽同也。同之天地。

天事曰明。地事曰昌。人事曰比兩以慶。(虞戴德)

補注曰。明照物。昌育物。兩即天地也。言合天地之道以爲善。

照天之福。迎之以祥。作地之穡。制之以昌。興民之德。守之以長。(虞戴德)

補注曰。祥善也。終言率天祖地。以順民事。

天曰作明。日與惟天是戴。地曰作昌。日與惟地是事。人曰作樂。日與惟民是嬉。

（詰志）

天生物。地養物。物備興而時用常節曰聖人。（同上）

天作仁。地作富。人作治。（同上）

天政曰正。地政曰生。人政曰辨。（少間）

時天之氣。用地之財。以生殺於民。（同上）

已上諸語。皆以天地人並舉。大抵一以喻天人合一之符。一以喻率由天地之道以治人事也。然孔子晚年思想。尤於其喜易見之。史記孔子世家曰。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

司馬遷所舉。於十翼中。以彖、象、繫辭、說卦、文言等篇爲孔子作。後儒遂以十翼皆出孔子。至宋歐陽修易童子問始疑之。然但謂繫辭以下非孔子作。未疑及彖象也。蓋其立論之點有二。

（一）諸篇詞意多重複。不類出於一手。

乾之初九曰潛龍勿用。聖人於其象曰。陽在下也。豈不曰其文已顯。而其義已定乎。而爲文言者又曰龍德而隱者也。又曰陽在下也。又曰陽氣潛藏。又曰潛之爲言隱而未見。繫辭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其言天地之道。乾坤之用。聖人所以成其德業者。可謂詳而備矣。故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者。是其義盡於此矣。俄而又曰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又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又曰。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常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常簡以知阻。繫辭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者。謂六爻而兼三材之道也。其言雖約。其義實無不包矣。又曰。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材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材之道也。而說卦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

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繫辭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又曰。辨吉凶者存乎辭。又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又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又曰。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其說雖多。要其旨歸。止於繫辭明吉凶爾。可一言而足也。凡此數說者其大畧也。其餘辭雖小異。而大旨則同者。不可勝舉也。謂其說出於諸家。而昔之人雜取以釋經。故擇之不精。則不足怪也。謂其說出於一人。則是繁衍叢脞之言也。（周易童子問三）

（二）諸篇所論。有時自相矛盾。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是謂乾之四德。又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則又非四德矣。謂此二說出

於一人乎。則殆非人情也。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所謂圖者八卦之文也。神馬負之。自河而出。以授於伏羲者也。蓋八卦者非人之所爲。是天之所降也。又曰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然則八卦者。是人之所爲也。河圖不與焉。斯二說者。已不能相容矣。而說卦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則卦亦出於蓍矣。八卦之說如是。是果何出而出也。謂此三說出於一人乎。則殆非人情也。(同上)

且不止此也。繫辭文言。屢引用孔子之言。繫辭稱子曰者。凡十九處。文言稱子曰者凡五處。此亦非孔子自著之明徵。然十翼要自孔子門人所集。其中當包含孔子晚年思想。無可疑也。其中言天人之故。多與中庸三朝記等合。或謂彖象出於孔子以前。然文言中亦有穆姜之語。左傳載穆姜論隨卦曰。

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

合禮。利物足以合義。貞固足以幹事。(襄公九年)

此辭見於文言。不過二三字小異而已。故今定以十翼爲孔子之後學所記。不必出於一人。而其中實包含孔子晚年思想。且兼有時引用孔子以前之語者也。

十翼之中。繫辭尤多言天人之故。其中有最與論語異者二事。

(一)論語泰伯堯曰二章。歷述羣聖。皆始乎堯而終乎武。故子思以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孟子最尊孔子。而言必稱堯舜。蓋自刪書已發其意。惟繫辭每稱包羲神農以來。此一異也。

(二)論語稱子不語怪力亂神。孔子答樊遲則曰敬鬼神而遠之。答子路則曰未知生焉知死。今繫辭曰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是皆論語之所不言者。其異二也。

蓋論語專論人道。繫辭兼言天人之故。參以中庸三朝記等。知爲孔子晚年思想所在。故畧比而論之。

第十四章　繫辭傳中之孔子世界觀

前章已論繫辭傳出於孔子以後儒家之手。雖不能定何者確爲孔子之言。然其中實含有孔子晚年思想。易之傳最古。若以哲學論之。則吾國之哲學。不可不首求之於易。故今因繫辭傳而考孔子之世界觀。亦得因以略明古代哲學之原。

易立天地日月雷風山澤之變。以明萬事。蓋觀宇宙之象而求之於經驗焉。繫辭曰。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上傳）

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下傳）

天文地理。是宇宙之全象。觀此全象。而以合理 Bational 之法釋之。乃立一種之世界觀。故曰。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上傳）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近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上傳)

然繫辭傳中之世界觀。果何如者。凡經驗之方法。其始觀察之也。必先交積衆材。故因於宇宙一切全象而求之。則得天地人三道。故曰。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下傳)

於是又以天地之道爲人道之準。故曰。

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上傳)

說卦傳又由天地人三道。而分屬六性曰。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

說卦傳之說。以天地人三道兼屬有陰陽剛柔仁義六性。此繫辭中所未言。自曾

子始亟稱仁義。故說卦傳疑出於曾子之門人。視繫辭傳稍晚也。繫辭僅明陰陽二元。故曰。

一陰一陽之謂道。(上傳)

陽者積極之原理。陰者消極之原理。所謂消息是也。合天地人三道。有陰陽二原理消息其間。而成變化。變化則謂之易。故曰。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上傳)

易有變易、不易、容易三義。其義所以不止於變易者。以變則有生。生則久。其相流轉而無窮也。故易之行。尤莫大於生。繫辭曰。

天地之大德曰生。(下傳)

生生之謂易。(上傳)

然則宇宙之根本原理。不在於靜。而在於動。動爲生。因動之所本。則名太極。故曰。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上傳）

繫辭之世界觀。蓋主一元。太極是也。太極動而生陰陽。則又迄有二元論於其中矣。至於研究之法。則重在經驗。而不涉於認識論。又以合理爲歸而不取神秘之說。是孔子晚年世界觀之大略也。大戴記哀公問於孔子篇有足與此相證者。公曰敢問君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也。是天道也。無爲物成。已成而明。是天道也。

此謂天道恆動不已。故與繫辭之言合也。惟老子之世界觀。亦主一元。而尙其靜不尙其動。異於孔子。老子常言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卽無極之義也。又曰

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湛兮似或存。

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眞。其中有信。

然則老子之世界觀。主於消極。主於靜。與孔子之世界觀。主於積極。主於動者。固有所不同也。宋周敦頤始取道家與儒家之說而調和之曰。

無極而太極。（太極圖說）

是取孔老二家之世界觀。折而衷之。以動靜互相爲根而立道德之根本原理。然太極圖說之言主靜。通書之言無欲。猶有偏於道家之嫌。故淸之學者。多以太極圖爲出於道家也。

孔子以經驗爲主。以合理立說。子思最善述其志。故中庸以至誠爲宇宙及人間之根本原理。由至誠之概念而演繹諸種之屬性。其言曰。

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

至誠卽根本原理也。博厚高明悠久其屬性也。此實近於哲學上合理主義之說矣。合理之論。至宋而盛。邵康節益以數理闡明之。其世界觀。以太陽太陰少陽少陰。爲四原理。上推宇宙。而下合人事。皆統之於數。其論歷史曰。

仲尼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夫如是則何止於百世而已哉。億千萬世。皆可得而知之也。（觀物內篇五）

此可謂以合理主義而推之者矣。康節尤非神祕說。益爲其屬於合理派之證。人或告我曰。天地之外。別有天地萬物。異乎此天地萬物。則吾不得而知之。非唯吾不得而知之也。聖人亦不得而知之也。凡言知者。謂其心得而知之也。言言者。謂其口得而言之也。既心而不得而知之。口又惡得而言之乎。以心不可得知而知之。是謂妄知也。以口不可得而言而言之。是謂妄言也。吾又安能從妄人而行妄知妄言者乎。（觀物內篇二）

至於老子。則取神祕主義。其言曰。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

老子謂道德美惡。皆若不可知。是可想見其不取合理主義而取神秘主義也。是儒道二教之所以根本不同也。

又孔子之世界觀。不涉於認識論。取義甚質樸。但明徵其實體而已。老子則稍有認識論之端緒焉。其言曰。

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摶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

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

中國古代哲學。孔老二派是其大宗。故因孔子之世界觀。而粗敍其同異於此。

孔子終